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与

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
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主办券商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明路 8 号）

二〇二三年八月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公司于2023年7月12日下发的《关于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主办券商”或“民生证券”）已按要求会同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拟挂牌公司”、“公司”或“广东晨宝”）、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并发表意见的问题，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核查意见，涉及到公开转让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需要改动部分，已经按照反馈意见的要求进行了修改。公司及主办券商对上述反馈意见进行如下回复，请审核。

除另有说明外，本回复所用简称或名词释义与《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中的释义相同。

本回复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字体	含义
黑体（不加粗）	问询函所列问题
宋体（不加粗）	对问询函所列问题的回复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特别说明：在本审核问询函回复中，若合计数与各分项数值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目 录

问题 1.关于实际控制人	3
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14
问题 3.关于环保	22
问题 4.关于安全生产	40
问题 5.关于股权激励	56
问题 6.关于诉讼事项	69
问题 7.关于业绩下滑	78
问题 8.关于固定资产	87
问题 9.关于研发费用	95
问题 10.关于应收款项	103
问题 11.其他事项.....	114
申请文件相关问题	127

问题 1. 关于实际控制人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陈书文与萧欢霞系夫妻关系，萧欢霞与萧子焕系姐弟关系。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曾任职的广州番禺星宝合成材料厂、广州番禺同发塑料粉末厂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被吊销，广州晨宝化工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注销，三家企业的实际控制人为萧欢霞、萧子焕的父亲萧乃辉，萧乃辉在 2013 年之前为公司第一大股东。

请公司：（1）补充披露萧欢霞作为佛山星宝、顺通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否控制佛山星宝、顺通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披露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合计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2）补充说明萧子焕未与陈书文、萧欢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将其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有不利影响或相关风险。

（3）结合萧乃辉实际控制的前述三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任职情况等，补充说明三家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具体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是否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说明公司在股权沿革、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经营场所等方面与三家企业是否存在延续或承接关系，是否对公司合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萧乃辉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情形。（4）补充披露广州晨宝化工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转书第 20 页对顺通投资、佛山宝通的股东性质披露有误，请更正。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披露萧欢霞作为佛山星宝、顺通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否控制佛山星宝、顺通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并披露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合计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

（一）补充披露萧欢霞作为佛山星宝、顺通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否控制佛山星宝、顺通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1) 萧欢霞作为佛山星宝、顺通投资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否控制佛山星宝、顺通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萧欢霞系佛山星宝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截至报告期末萧欢霞持有佛山星宝 20.00%的股权，通过持有佛山星宝 2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93%的股份；萧雪霞系萧欢霞的姐姐，持有佛山星宝 80.00%的股权。

根据佛山星宝的公司章程，股东会由全体股东组成，股东会是佛山星宝的最高权力机构，且股东会会议不仅作出修改公司章程、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公司合并、公司分立、公司解散、变更公司形式的决议必须经代表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通过，其他决议还应当经代表过半数表决权的股东通过；执行董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股东会负责；经理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对执行董事负责；法定代表人由执行董事担任，法定代表人不得滥用职权，不得作出违背股东会、董事会决议的行为，不得违反对佛山星宝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

佛山星宝的最高权力机构是股东会，萧欢霞作为佛山星宝的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兼总经理，应当对股东会负责；萧欢霞仅持有佛山星宝 20.00%的股权，无法控制佛山星宝股东会或对佛山星宝股东会决议产生决定性影响，因此，萧欢霞无法实际控制佛山星宝。

顺通投资系公司的持股平台之一，萧欢霞系顺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截至报告期末其持有顺通投资 63.65%合伙份额。顺通投资的管理模式、决策程序等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内容
管理模式	合伙企业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外代表企业，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
	不执行合伙事务的合伙人有权监督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的情况，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根据《合伙协议》的规定向其他合伙人报告合伙企业上一年度的合伙事务执行情况以及合伙企业的经营和财务状况。
	执行事务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所产生的收益归合伙企业，所产生的费用和亏损由合伙企业承担。
决策程序	独立决定权 执行事务合伙人对下列事项拥有独立决定权： 1.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的名称； 2. 变更有限合伙企业主要经营场所；

		3. 为使文字表述更为准确或为改善可操作性及效率之目的，对《合伙协议》进行不影响有限合伙人实质性经济和法律权利的修改； 4. 处分有限合伙企业因正常经营业务而持有的不动产、知识产权及其他财产权利。
	分红	合伙企业取得的分红，扣除合伙企业的正常费用（含为合伙人代扣代缴的税费）后如有剩余，为合伙企业的正常年度净收益，经执行事务合伙人书面决定，向全体合伙人按权益比例进行分配。实际用于分配的净收益数额可以少于可供分配的净收益数额，具体数额由执行事务合伙人确定。
	增资、减资、转让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且获得公司薪酬委员会同意，原合伙人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新合伙人也可以入伙的方式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合伙人可以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企业向合伙人退还财产份额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且获得公司薪酬委员会同意，合伙人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且获得公司薪酬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
	入伙、退伙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可以通过对合伙企业增资或受让其他合伙人出资的方式入伙。
		合伙人从公司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的，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合伙人要求出售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所间接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该合伙人同时从合伙企业自动退伙。
	其他	合伙事项中，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允许合伙协议另行约定的事项，《合伙协议》均授权执行事务合伙人自行决定。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决定应当以书面方式事先作出或事后确认。
		对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必须由合伙人作出决议的事项，合伙人对有关事项作出决议，需由包括执行事务合伙人在内的三分之二以上合伙人同意，方为有效，但法律、行政法规、规章或《合伙协议》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据上所述，萧欢霞作为顺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负责执行合伙企业事务，对顺通投资财产的处分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对包括顺通投资的分红、增资、减资、转让合伙份额、引入新的合伙人或协议退伙等事项具有决定权。

综上，萧欢霞作为顺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顺通投资，并控制顺通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

（二）披露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合计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之“2、实际控制人”补充披露如下：

（2）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合计能够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

截至报告期末，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合计持有及控制的公司股份比例如下：

姓名	公司职务	持有公司股份	控制公司股份
----	------	--------	--------

陈书文	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直接持有公司 34.74%的股份	控制公司 34.74%的股份
萧子焕	董事、副 总经理	直接持有公司 27.01%的股份	控制公司 27.01%的股份
萧欢霞	董事	直接持有公司 5.77%的股份， 通过佛山星宝间接持有公司 1.93%的股份，通过顺通投资 间接持有公司 4.79%的股份， 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12.49%的股份	直接控制公司 5.77%的股份，通 过顺通投资控制公司 7.53%的股 份，合计控制公司 13.30%的股份
合计		合计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 74.24%的股份	合计控制公司 75.05%的股份

综上，萧欢霞作为佛山星宝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法实际控制佛山星宝，其仅通过持有佛山星宝 20.00%的股权间接持有公司 1.93%的股份；萧欢霞作为顺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顺通投资，并控制顺通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合计控制公司 75.05%的股份。

二、补充说明萧子焕未与陈书文、萧欢霞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将其认定为公司共同实际控制人，认定理由是否充分、合理，是否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有不利影响或相关风险

（一）相关法规认定情况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共列举了 12 种一致行动人的认定情形，办法规定：“如无相反证据，投资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致行动人：

.....

（九）持有投资者 30%以上股份的自然人和在投资者任职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其父母、配偶、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及其配偶等亲属，与投资者持有同一上市公司股份；

（十）在上市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前项所述亲属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或者与其自己或者其前项所述亲属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本公司股份；

.....

（十二）投资者之间具有其他关联关系。”

萧欢霞与萧子焕是姐弟关系，比上述第（九）项提及的自然人所投资的企业与该自然人的近亲属关系更为直接和密切；同时，萧欢霞与萧子焕均为广东

晨宝董事且均持有广东晨宝股份，其关系与第（十）项规定的情形类似。由此推定，陈书文、萧欢霞夫妇与萧子焕为一致行动人。

（二）共同控制公司的事实

自公司前身晨宝有限设立以来，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书文、萧欢霞夫妇与萧子焕基于共同的经营目标和亲属关系，在公司经营中一直保持默契合理的分工配合，各方在公司日常经营决策上能够做到保持一致，不存在重大分歧。

公司前身晨宝有限设立至今，陈书文、萧欢霞夫妇与萧子焕在历次股东会/股东大会中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意见分歧。

自晨宝有限设立至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前，公司未设董事会，2013年2月1日至2019年9月26日，萧子焕任公司执行董事、总经理。历次执行董事决定作出前，萧子焕均会征询陈书文、萧欢霞的意见，并按照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出具执行董事决定。

2019年9月26日至今，即晨宝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之后，陈书文任公司董事长。自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立至今的历次会议上，陈书文、萧欢霞夫妇与萧子焕的表决意见均保持一致，未出现过意见分歧。

考虑到陈书文、萧欢霞夫妇分别担任广东晨宝的董事长和董事且合计持有公司47.23%股份，远高于担任董事的萧子焕持有的27.01%股份，即使将来在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上萧子焕与陈书文、萧欢霞夫妇的表决意见不一致，陈书文、萧欢霞夫妇依然能对公司的日常经营决策起决定性作用。

综上所述，陈书文与萧欢霞系夫妻关系、萧欢霞与萧子焕系姐弟关系，上述三人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合理推定，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具有天然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理由充分、合理。结合上述三人过往共同控制公司的事实，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三、结合萧乃辉实际控制的前述三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任职情况等，补充说明三家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具体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说明公司在股权沿革、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经营场所等方面与三家企业是否存在延续或承接关系，是否

对公司合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萧乃辉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情形

(一) 结合萧乃辉实际控制的前述三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任职情况等，补充说明三家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具体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

1、三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

根据广州市番禺区星宝合成材料厂（以下简称“番禺星宝”）、广州番禺同发塑料粉末厂（以下简称“番禺同发”）、广州市晨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晨宝”）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对萧乃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核查，该三家企业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具体如下：

企业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番禺星宝	聚酯、粉末、喷涂（除化学危险品外）。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番禺同发	制造、加工：塑料制品、粉末喷涂、其他家用厨房器具及配件。	粉末涂料的生产和销售
广州晨宝	加工、制造、销售：聚酯水性涂料（不含易燃、易爆、有毒物品及危险化学品）。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技术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及技术的进口业务，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和销售

上述三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三”之“(二) 说明公司在股权沿革、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经营场所等方面与三家企业是否存在延续或承接关系，是否对公司合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2、三家企业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任职情况、吊销或注销的具体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番禺星宝、番禺同发、广州晨宝的工商档案，对萧乃辉进行访谈，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及调查表，登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等，上述被吊销/注销企业的被吊销/注销时间、任职情况、被吊销/注销

的原因、是否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	公司状态	任职情况	被吊销/注销时间	被吊销/注销原因	是否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1	番禺星宝	被吊销	萧乃辉任厂长	2017年6月30日	停止经营，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除被吊销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2	番禺同发	被吊销	萧乃辉任厂长	2017年6月30日	停止经营，未按规定申报年检	除被吊销外，不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3	广州晨宝	注销	萧子焕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书文任经理	2019年12月4日	生产车间不在政府划定的化工园区，无法满足主营业务生产条件	不存在违法违规行为

经核查，番禺星宝、番禺同发被吊销营业执照系因停止经营、未按规定申报年检造成的，而非因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所造成；广州晨宝系因无法满足主营业务生产条件而决议注销，已履行简易注销程序并办理工商注销登记手续，债务已清偿完毕，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公司实际控制人萧子焕任广州晨宝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陈书文任广州晨宝经理，除此之外，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上述企业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实际控制人对上述企业被吊销/注销不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亦未因此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

综上，番禺星宝、番禺同发系因停止经营、未按规定申报年检而被吊销，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州晨宝系因无法满足主营业务生产条件而决议注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前述企业被吊销/注销不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不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

（二）说明公司在股权沿革、业务、资产、人员、技术、经营场所等方面与三家企业是否存在延续或承接关系，是否对公司合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番禺星宝、番禺同发、广州晨宝、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对萧乃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公司与番禺同发不存在延续或承接关系，与番禺星宝、广州晨宝存在如下延续关系：

番禺星宝成立于1999年11月，主营业务是生产和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番禺星宝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产能较小，番禺星宝的厂长萧乃辉于是开始谋划建设广州晨宝以开展业务。广州晨宝成立于2003年6月，位于白云区，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随着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及相关政策的实施，由

于广州晨宝实际生产经营区域不在政府划定的化工园区内，生产受限，于是萧乃辉、陈书文和萧欢霞于 2006 年 1 月设立广东晨宝的前身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晨宝），并于 2008 年 7 月取得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新建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广州晨宝于 2012 年 5 月营业期限届满，并于 2013 年 6 月成立清算组开始筹备公司注销事宜，2019 年 12 月完成注销。佛山晨宝与广州晨宝的主营业务均为生产和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佛山晨宝的部分供应商和客户与广州晨宝原来的供应商和客户有所重合，佛山晨宝的部分员工来源于广州晨宝。

除前述情况外，公司与三家企业不存在其他方面的延续或承接关系。

三家企业的营业范围、主营业务具体情况详见本回复之“问题 1”之“三”之“（一）结合萧乃辉实际控制的前述三家企业的主营业务及与公司业务的关联性、合法合规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具体任职情况等，补充说明三家企业吊销或注销的具体原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对公司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经查询信用中国、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主管部门官网等网站，公司与番禺星宝、广州晨宝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业务、人员、技术存在延续关系，前述情形对公司合规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三）说明公司股东是否存在代萧乃辉持股的情形，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调查表及其承诺函和对萧乃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的访谈，经核查，公司股东不存在代萧乃辉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情形。

四、补充披露广州晨宝化工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公转书第 20 页对顺通投资、佛山宝通的股东性质披露有误，请更正

（一）补充披露广州晨宝化工有限公司是否构成公司的关联方

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九、关联方、关联关系及关联交易”之“（二）关联方信息”之“3.其他关联方”补充披露如下：

(1) 广州市晨宝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晨宝”）未作为广东晨宝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广州晨宝成立于2003年6月，位于白云区，主营业务为生产和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随着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及相关政策的实施，由于广州晨宝实际生产经营区域不在政府划定的化工园区内，生产受限，于是萧乃辉、陈书文和萧欢霞于2006年1月设立广东晨宝的前身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晨宝”），并于2008年7月取得佛山市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同意新建项目环保验收意见的函。广州晨宝于2012年5月营业期限届满，并于2013年6月成立清算组开始筹备公司注销事宜，2019年12月完成注销。佛山晨宝与广州晨宝的主营业务均为生产和销售不饱和聚酯树脂，佛山晨宝的部分供应商和客户与广州晨宝原来的供应商和客户有所重合，佛山晨宝的部分员工来源于广州晨宝。

综上所述，广州晨宝作为报告期之前完成注销的历史关联方，在首次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作为广东晨宝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二) 公转书第20页对顺通投资、佛山宝通的股东性质披露有误，请更正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一节 基本情况”之“三、公司股权结构”之“(三) 前十名股东及其他持股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股东情况”针对顺通投资、佛山宝通的股东性质更正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股东性质	是否存在质押或其他争议事项
1	陈书文	21,609,000	34.74%	自然人	否
2	萧子焕	16,800,000	27.01%	自然人	否
3	佛山星宝	6,000,000	9.65%	法人	否
4	顺通投资	4,683,500	7.53%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5	萧欢霞	3,591,000	5.77%	自然人	否
6	佛山宝通	2,635,000	4.24%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否
7	刘早生	1,500,000	2.41%	自然人	否
8	陈斌	1,450,000	2.33%	自然人	否
9	深圳中诚	1,431,500	2.30%	法人	否
10	宁进余	1,250,000	2.01%	自然人	否
11	张新华	1,250,000	2.01%	自然人	否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事项（1）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广东晨宝、佛山星宝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了解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具体职能，了解法定代表人、执行董事和总经理的具体职责；获取并查阅顺通投资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合伙协议》，了解顺通投资的管理模式及决策程序等；

（2）获取并查阅了陈书文、萧欢霞及萧雪霞的调查表；

（3）访谈陈书文、萧欢霞和萧子焕，了解他们在公司及主要关联方的工作职责；

（4）获取佛山星宝、顺通投资关于实际控制人的说明。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萧欢霞作为佛山星宝的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无法实际控制佛山星宝，其仅通过持有佛山星宝 20.00%的股份间接持有公司 1.93%的股份；萧欢霞作为顺通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实际控制顺通投资，并控制顺通投资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合计控制公司 75.05%的股份。

（二）事项（2）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书文、萧欢霞、和萧子焕，了解他们在公司的工作职责；

（3）获取并查阅广东晨宝的工商档案、历次公司章程和报告期内的三会文件，了解董事会和股东会/股东大会关于经营决策的表决情况；了解公司的股权结构。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陈书文与萧欢霞系夫妻关系、萧欢霞与萧子焕系姐弟关系，上述三人虽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但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相关条款的规定及合理推定，陈书文、萧欢霞、萧子焕具有天然的一致行动关系，认定理由充分、合理；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决策带来不利影响及相关风险。

（三）事项（3）、（4）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得并查询番禺星宝、番禺同发、广州晨宝和广东晨宝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档案，了解上述公司的经营范围、主营业务等基本情况，并与广东晨宝进行对比，了解上述企业之间关系；

（2）对萧乃辉及公司实际控制人陈书文、萧欢霞和萧子焕进行访谈，获取公司实际控制人的承诺函及调查表，了解他们在番禺星宝、番禺同发和广州晨宝的工作经历和工作职责；了解股东之间是否存在代持行为；了解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的情况；

（3）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了解番禺星宝、番禺同发、广州晨宝被吊销/注销时间、被吊销/注销的原因、相关责任人员是否因违法违规受到行政处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番禺星宝、番禺同发系因停止经营、未按规定申报年检而被吊销，除此之外不存在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广州晨宝系因无法满足主营业务生产条件而决议注销，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对番禺星宝、番禺同发、广州晨宝被吊销/注销不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不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

（2）公司与番禺同发不存在延续或承接关系；公司与番禺星宝、广州晨宝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业务、人员、技术存在延续关系，前述情形对公司合规经营未产生不利影响；

（3）公司股东不存在代萧乃辉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相关要求情形；

（4）广州晨宝作为报告期之前完成注销的历史关联方，在首次披露的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未作为广东晨宝的关联方进行披露；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对广州晨宝的相关情况进行了补充披露；

对顺通投资、佛山宝通的股东性质进行了更正。

问题 2. 关于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书文对自然人股东刘早生、宁进余尚存在股份回购义务。请公司：（1）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2）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3）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并对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作重大事项提示；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4）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履行或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情形，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一）刘早生、宁进余的出资金额、对赌协议中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和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

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编号为天健粤验[2020]17 号的《验资报告》，截至 2022 年 7 月 31 日，广东晨宝已收到刘早生的 6,075,000.00 元人民币的出资，已收到宁进余 5,062,500.00 元人民币的出资。

2020 年 4 月，广东晨宝、刘早生、陈书文签署的《入股协议》中涉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第二条中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如下：

“陈书文同意，回购价格是指刘早生投资金额及投资金额为基数按照年化6%的年利率计算至刘早生提出回购之日的本息合计总额或刘早生提出回购之日广东晨宝资产净值折算刘早生所持股比例，两者以较高者作为陈书文向刘早生进行回购的价格，刘早生有权按照前述两者较高的价格要求陈书文进行回购。”

2020年4月，广东晨宝、宁进余、陈书文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中涉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第二条中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如下：

“宁进余有权要求陈书文按照宁进余投资金额加上按照百分之六年利率计算资金占用成本的总和，并扣除宁进余已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和全部现金补偿金额所计算的股份转让价格（以下称“股份转让价格”或“股份转让价款”）受让宁进余的股份，股份转让价格的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股份转让价格=投资方增资款总额×(1+6%×N÷360)－投资方从公司收到的全部现金分红（如有）－投资方收到的全部现金补偿金额（如有）。其中：N为从投资方向公司支付增资款之日起至投资方收到全部股份转让价款之日止的天数。”

经测算，若触发回购条款，假设股东刘早生和宁进余均要求回购其所持公司的股份，陈书文向相关股东回购全部股份所需支付资金金额如下：

股东	出资时间	出资金额 (元)	假设回购日	陈书文应付投资 款及利息合计 (扣除代缴税前的 分红) ^注 (元)	按最近一次外部股东的增 资价格 4.80 元/股模拟计 算的所持股权价值 (元)
刘早生	2020-4-22	6,075,000	2023-12-31	7,289,850	7,195,296
宁进余	2020-7-31	5,062,500	2023-12-31	5,990,500	6,001,056
合计				13,280,350	-

注：广东晨宝、刘早生、陈书文签署的《入股协议》中未有约定回购股份价格的计算公式，此处参照广东晨宝、宁进余、陈书文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中的公式进行计算。

综上，若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且股东刘早生和宁进余均要求陈书文回购其所持公司的股份，涉及的资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7,289,850 元和 5,990,500 元，合计人民币 13,280,350 元。

（二）回购方的资产情况、履约能力和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

1、陈书文、萧欢霞夫妇合计持有的广东晨宝股权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陈书文、萧欢霞夫妇分别直接持有广东晨宝 34.74% 和 5.77% 的股权，萧欢霞通过星宝信息间接持有广东晨宝 1.93% 的股权、通过顺通投资间接持有广东晨宝 4.79% 的股权，故陈书文、萧欢霞夫妇合计持有公司 47.23% 的股权。

报告期内，广东晨宝的实际股利分配情况如下：

分配时点	股利所属期间	代扣个税后分配金额（万元）	平均每年度分配金额（万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	2020 年度	316.26	263.55
2022 年 5 月 30 日	2021 年度	210.84	

其中陈书文、萧欢霞夫妇的代扣个税后的分红金额如下：

分配时点	股东名称	代扣个税后分配金额（万元）	合计（万元）	平均每年度分配金额（万元）
2021 年 5 月 21 日	陈书文	103.72	120.96	100.80
	萧欢霞	17.24		
2022 年 5 月 30 日	陈书文	69.15	80.64	
	萧欢霞	11.49		

根据广东晨宝 2020 和 2021 年度的股利分配情况，陈书文、萧欢霞夫妇平均每年度可收到扣税后的股利分配约为人民币 100.80 万元。

2、固定资产

陈书文、萧欢霞夫妇在广州市和佛山市拥有住宅类房产。

综上，若触发特殊投资条款，股东刘早生或宁进余希望退出，一方面，广东晨宝及其实际控制人可以在市场找寻其他投资者，另一方面，陈书文、萧欢霞夫妇及其家庭成员多年以来通过工资薪酬、投资等方式，积累了一定规模的资产，具备相应的资金实力，同时可以通过上述分红款、不动产抵押贷款和股权质押贷款等方式以筹措回购资金予以支付，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二、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

公司控股股东与股东之间的特殊投资条款安排具体如下：

1、2020年4月，广东晨宝、刘早生、陈书文签署的《入股协议》中涉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第二条中关于触发回购条款的约定如下：

“经各方协商一致，发生以下任一情形时陈书文同意按照以下约定回购刘早生所持有广东晨宝股份：

2.1 若广东晨宝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挂牌上市，陈书文同意第2.6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向刘早生回购其所持有的广东晨宝的股份；

2.2 若广东晨宝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首次公开发行股份，陈书文同意第2.6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向刘早生回购其所持有的广东晨宝的股份；

2.3 若广东晨宝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进行上市申请或因任何原因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中止审查或终止审查，陈书文同意第2.6条约定的回购价格向刘早生回购其所持有的广东晨宝的股份；

.....”

2、2020年4月，广东晨宝、宁进余、陈书文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中涉及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其中第二条中关于触发回购条款的约定如下：

“2.1 经各方协商一致，若公司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在证券交易所的挂牌上市，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并上市申请无论因任何原因被中国证监会不予核准、中止审查或终止审查，宁进余有权将其持有的公司全部或者部分股份按照本补充协约定的条件和条款转让给陈书文；

.....”

针对回购事项，宁进余签署了《确认函》，确认并承诺，若广东晨宝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其不会要求陈书文回购其持有的广东晨宝的股份。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刘早生尚未签署该《确认函》，存在按照《入股协议》的约定要求陈书文回购其持有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结合上述特殊投资条款和公司目前的资本运作计划情况，如果广东晨宝于2023年12月31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宁进余不会要求陈书文回购其持有的广东晨宝的股份；如果广东晨宝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则刘早生有权要求陈书文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

公司是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领域的知名企业。公司现为中国合成树脂协会不饱和聚酯树脂分会理事单位，先后获得了“2022年广东省创新型中小企业”、“佛山市‘专精特新’企业”、“市级企业技术中心”、“细分行业龙头企业”等荣誉。公司下游主要为人造石材、玻璃钢复合材料、工艺品和涂料等产品的生产企业。随着我国经济的不断发展，工业化、城镇化和农业现代化的稳步推进，下游产业的繁荣发展也带动了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的发展。

2021年和2022年，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40,865.93万元、42,216.11万元，营业收入分别为80,307.61万元、82,865.11万元，资产和营收的规模优势奠定了公司在行业稳步发展的基础。同时，体量优势可以有效地吸引更多投资者关注与参与，有利于公司未来的融资与进一步发展。公司近年经营稳健，在新三板挂牌后，可视自身经营情况，选择继续在新三板融资或其他资本运作方案。

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的发展前景和公司的经营业绩，倘若广东晨宝于2023年12月31日前未能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相关股东可能依然会选择继续持有广东晨宝的股份，既可以获得一定的分红，也可以在广东晨宝未来可能的资本运作中获取更大的收益。

三、说明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的影响等，并对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作重大事项提示；如存在恢复条款，说明具体恢复条件，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一）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的相关规定，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根据本回复“问题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二、根据回购条款触发的时间、条件、公司既有业绩、成长空间、公司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等，分析特殊投资条款触发的可能性”中内容，公司控股股东陈书文为特殊投资条款的责任承担主体。因此，公司不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

2、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的价格或发行对象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入股协议、补充协议等，不存在：限制公司未来股票发行融资价格或发行对象的条款。

3、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者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入股协议、补充协议等，不存在：强制要求公司进行权益分派或不能进行权益分派的条款。

4、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入股协议、补充协议等，不存在：公司未来再融资时，如果新投资方与公司约定了优于本次投资的特殊投资条款，则相关条款自动适用于本次投资方。

5、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入股协议、补充协议等，不存在：相关投资方有权不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直接向公司派驻董事，或者派驻的董事对公司经营决策享有一票否决权的条款。

6、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入股协议、补充协议等，不存在：不存在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优先清算权、查阅权、知情权等条款。

7、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入股协议、补充协议等，不存在：触发条件与公司市值挂钩的约定

8、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根据相关股东签署的增资协议、入股协议、补充协议等，不存在：其他严重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违反公司章程及全国股转系统关于公司治理相关规定的情形。

（二）刘早生与宁进余向公司增资事宜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

2020年3月28日，经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

司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刘早生向公司增资 607.50 万元，同意宁进余向公司增资 506.25 万元。

2020 年 4 月 12 日，经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同意刘早生向公司增资 607.50 万元，同意宁进余向公司增资 506.25 万元。本次增资后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为 5,543.35 万元。同日，公司出具了章程修正案。

（三）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对相关义务主体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本回复“问题 2.关于特殊投资条款”之“结合回购义务主体的资产情况（包括分红等可得收益）、关于回购价格的约定、尚未触发的特殊投资条款涉及的资金金额，说明相关义务主体的履约能力，以及对公司控制权稳定性的影响”，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股股东陈书文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四）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恢复条款

经核查广东晨宝、刘早生、陈书文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的《入股协议》和广东晨宝、宁进余、陈书文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相关文件中不存在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款。

（五）对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作重大事项提示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披露如下：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重要风险或事项名称
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	根据签署的投资入股协议以及补充协议，现行有效特殊投资条款主要包括回购权，公司不作为义务的承担主体，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查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中规定应当清理的情形。

四、说明报告期内是否存在履行或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情形，履行或解除过程中是否存在纠纷、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是否对公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根据广东晨宝、刘早生、陈书文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的《入股协议》和广东晨宝、宁进余、陈书文于 2020 年 4 月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对陈书文进行的访谈，除已披露的回购条款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履行或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情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

产生不利影响。

五、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了解股东刘早生和宁进余的实际出资额；

2、查阅广东晨宝、刘早生、陈书文签署的《入股协议》和广东晨宝、宁进余、陈书文签署的《增资补充协议》，了解股权回购等特殊权利条款、回购价格的确定、是否存在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款；

3、查阅公司三会文件、陈书文和萧欢霞的银行流水，了解最近一次外部股东的增资价格、公司分红情况；

4、访谈萧欢霞的父亲萧乃辉、陈书文、萧欢霞和萧子焕，了解其个人资产情况；了解广东晨宝的资本运作计划、成长空间；

5、查阅公司报告期内的审计报告和财务报表，了解公司的既有业绩；

6、查阅《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和三会文件，了解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是否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是否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是否符合挂牌相关规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陈书文具备履约能力，触发特殊投资条款不会影响公司控制权的稳定性，不会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亦不存在公司作为特殊投资条款的义务或责任承担主体的情况，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

2、广东晨宝存在一定可能性不能在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的挂牌，从而触发特殊投资条款，则刘早生有权要求陈书文回购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若广东晨宝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前完成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宁进余不会要求陈书文回购其持有的广东晨宝的股份；

3、公司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不存在应当予以清理的情形；刘早生与宁进余向公司增资事宜已履行公司内部审议程序；现行有效的特殊投资条款对公司控股股东陈书文的任职资格以及其他公司治理、经营事项产生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4、相关增资文件中不存在关于特殊投资条款的恢复条款，报告期内不存在履行或解除特殊投资条款情形，不存在纠纷、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亦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重大事项提示”补充关于现行有效的投资条款的相关内容。

问题 3. 关于环保

公司属于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行业，属于重污染行业。请公司针对下列事项进行说明：（1）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2）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②云浮晨宝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未覆盖报告期，且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

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云浮晨宝是否需要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3）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①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②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③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④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

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一)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的生产经营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是否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生产经营是否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是否属于落后产能，请按照业务或产品进行分类说明

1、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生产经营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合成树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主要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根据中国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版)和《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标准，公司所处行业为“C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按照《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2018)》(国家统计局令第 23 号)，公司所处战略性新兴产业分类属于“3.3.1.3 其他高性能树脂制造”。

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文件名	文号	颁布单位	颁布时间	主要涉及内容
1	《关于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的意见》	-	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	2022.5.6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推广装配式建筑、节能门窗、绿色建材、绿色照明，全面推行绿色施工。
2	《2030年前碳达峰行动方案》	国发〔2021〕23号	国务院	2021.10.24	加快推进绿色建材产品认证和应用推广，加强新型胶凝材料、低碳混凝土、木竹建材等低碳建材产品研发应用。
3	《“十三五”材料领域科技创新专项规划》	国科发高〔2017〕92号	科学技术部	2017.4.26	合成树脂高性能化及加工关键技术等重点基础材料技术提升与产业升级。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	-	发展改革委	2017.1.25	提出将功能型涂料、新型涂层材料，工程塑料及合成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专用料、高性能树脂复合材料的高效低成本、自动化成型技

	(2016版)》				术等列为未来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
5	《新材料产业发展指南》	工信部联规[2016]45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科技部、财政部	2016.12.30	布局一批前沿新材料。开发增材制造专用光敏树脂等。完善材料牌号，基本满足国内增材制造产业应用需要。
6	《产业技术创新能力发展规划(2016-2020年)》	工信部规(2016)344号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16.10.21	开发高性能合成树脂、高效绿色阻燃材料、高性能合成橡胶、高性能膜材料等高端石化产品的制备加工技术；重点发展基础树脂等先进基础材料。

2、公司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公司主要从事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我国《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未有关于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相关内容，根据《促进产业结构调整暂行规定》第13条规定，“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且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的，为允许类；允许类不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对淘汰落后产能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7号）以及《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公告2015年各地区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目标任务完成情况》（2016年第50号），16个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行业分别为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制革、印染、铅蓄电池（极板及组装）、电力、煤炭。

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之“1-3行业相关要求”，公司不属于相关主管部门认定的产能过剩行业，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规定的淘汰类行业，不存在其他不符合股转系统市场定位以及中国证监会、全国股转公司规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二）公司生产的产品是否属于《“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风险产品。如公司生产的产品涉及名录中的高污染、高

环境风险产品，请说明相关产品所产生的收入及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是否为公司生产的主要产品；如公司生产名录中的相关产品，请明确未来压降计划，并说明报告期新建项目与公司压降计划的关系、是否存在矛盾

经对照《“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年版本）》，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的产品。

（三）公司是否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依据《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国家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新建、改建、扩建用煤项目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公司是否履行应履行的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以京津冀及周边地区、长三角地区、汾渭平原等区域为重点，持续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行动。

公司建设项目所在地区为广东省佛山市、云浮市，不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不需要履行煤炭等量或减量替代要求。

（四）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如是，是否在禁燃区内燃用相应类别的高污染燃料，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受到行政处罚，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公司已建项目建设地址以及是否位于各地城市人民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域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建设地址	是否位于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广东晨宝	年产4万吨不饱和树脂、1万吨醇酸树脂、1万吨丙烯酸树脂、6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工业区 ^{注1}	是
云浮晨宝	年产25万吨不饱和树脂、1万吨丙烯酸树脂、1万吨醇酸树脂、1万吨水性树脂、5万吨UV树脂建设项目	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大湾工业园 ^{注2}	否

注1：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佛府[2021]13号），佛山市全市行政区域均划定为高污染燃料禁燃区。

注2：根据《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云浮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云府[2020]1号），云浮市郁南县的禁燃区范围为“二环东路-教育路-大堤路-江滨路-河堤路-象山公园-金鱼山一巷-云苍公路-二环路-二环东路形成的围合区域”。

云浮晨宝已建项目未在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广东晨宝已建项目位于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

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将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分为 I 类（一般）、II 类（较严）和 III 类（严格）。目录规定的是生产和生活使用的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油类等常规燃料。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燃料组合类别具体情况如下：

类别	燃料种类		
I 类	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的锅炉和民用燃煤设备燃用的含硫量大于 0.5%、灰分大于 10%的煤炭及其制品	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	-
II 类	除单台出力大于等于 20 蒸吨/小时锅炉以外燃用的煤炭及其制品		
III 类	煤炭及其制品		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

广东晨宝、云浮晨宝生产经营所耗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所列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关于环保事项。①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②云浮晨宝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未覆盖报告期，且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云浮晨宝是否需要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③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

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④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一）公司现有工程是否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是否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

公司现有工程均已取得了环境影响评价批复，办理了环保验收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项目名称	环评批复	环保验收
广东晨宝	年产4万吨不饱和树脂、1万吨醇酸树脂、1万吨丙烯酸树脂、6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关于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批意见的函》（佛环函[2005]673号）	《关于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一期）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的函》（佛环函[2008]321号）
云浮晨宝	年产25万吨不饱和树脂、1万吨丙烯酸树脂、1万吨醇酸树脂、1万吨水性树脂、5万吨UV树脂建设项目	《关于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25万吨不饱和树脂、1万吨丙烯酸树脂、1万吨醇酸树脂、1万吨水性树脂、5万吨UV树脂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云环建管[2019]112号）	通过企业自主验收，公司委托江西星辉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江西志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广东万纳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进行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并出具相关报告

综上，公司已建项目均已获得相关主管部门的环评批复，已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或自主验收。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

根据原环保部于2014年12月30日印发的《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环发[2014]197号），建设项目环评文件应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明确主要生产工艺、生产设施规模、资源能源消耗情况、污染治理设施建设和运行监管要求等，提出总量指标及替代削减方案，列出详细测算依据等，并附项目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出具的有关总量指标、替代削减方案的初审意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实际排放量超过许可排放量的，或替代削减方案未落实的，不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依法处罚。

广东晨宝建设项目于 2014 年 12 月 30 日《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审核及管理暂行办法》实施之前完成环评批复和环保验收，项目环评文件中无需包含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云浮晨宝建设项目已根据环保相关规定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明确污染物总量控制内容，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要求，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已取得报告期内当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合规证明文件。

综上所述，公司现有工程符合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已落实各项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存在未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的情形。

(二) 云浮晨宝的排污许可证有效期限未覆盖报告期，且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请说明公司是否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是否违反《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云浮晨宝是否需要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1、云浮晨宝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

云浮晨宝取得排污许可证的具体情况如下：

主体	证书编号	有效期	发证机关
云浮晨宝	91445322MA51G4QU6C001P	2021 年 10 月 19 日 至 2026 年 10 月 18 日	云浮市生态环境局

云浮晨宝 33 万吨合成树脂新增产能于 2021 年 12 月建设完成并投入使用，公司已取得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试生产申请的批复，试生产期间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

综上，云浮晨宝已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取得了排污许可证，且排污许可证有效期覆盖了云浮晨宝开展相关生产经营活动的期间。

2、云浮晨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的情况

报告期内，云浮晨宝未取得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根据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证明，云浮晨宝“已将污水排放口接入云浮市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污水管道系统，未直接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

根据《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第二十一条之规定“从事工业、建筑、餐饮、医疗等活动的企业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向城镇排水设施排放污水的，应当向城镇排水主管部门申请领取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云浮晨宝无需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三）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1、生产经营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量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公司主要污染物名称、涉及的具体环节及排放量情况如下：

（1）废气

废气涉及的具体环节主要包含工艺废气、蒸馏废气、洗桶废气、焚烧炉废气、投料废气等。废气中的粉尘通过集气罩收集，并采用“布袋除尘器”处理；含有不饱和树脂的废气采用冷凝回收+焚烧炉处理的方式。冷凝的物料可直接回流至反应釜，剩余的不凝废气通过焚烧炉处理。

报告期内，公司排放量情况如下所示：

主要污染物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是否达标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许可排放量 (吨)	实际排放量 (吨)	
NOx	4.2848	0.455884	3.96	1.322382	是
非甲烷总烃	0.0711	0.011366	4.156	0.212081	是
VOCs	2.4008	0.197	-	-	是
颗粒物	0.966	0.091485	0.792	0.051546	是
SO ₂	0.72	0.017078	1.98	0.115038	是

（2）废水

废水涉及的具体环节主要包含生产车间地面保洁、去离子水制备、雨水、办公生活废水等。工艺废水中含有少量的不饱和树脂、醇酸树脂，公司采用蒸馏的方式进行处理，一方面可以将有机物回收再用于生产，一方面可以将少量

的不凝废气和水蒸气一起进入焚烧炉处理。经过上述处理流程，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排放含有污染物的废水的情形。

(3) 固体废物

针对生产和研发过程中的固体废物，公司主要通过专门购置且专门用于废渣处置的 RTO 蓄热式热力焚化炉 (Regenerative Thermal Oxidizer) 进行焚烧处置，少量危险废弃物委托外部环保公司进行处理。

2、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主体	污染物	主要处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设施技术或工艺先进性	是否正常运行	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及是否符合要求	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
云浮晨宝	废气	工艺废气：冷凝装置回收+废气焚烧炉+碱液喷淋+布袋除尘 固废焚烧炉废气：SNCR 脱销+布袋除尘+碱液喷淋 投料废气：布袋除尘	80,000m ³ /h	冷凝+焚烧+吸附+水洗，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处理达标后排放，或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理，均符合要求	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或取样检查，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且上报当地环保部门，监测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
	废水	生产废水：混凝沉淀 生活污水：化粪池	66m ³ /d	生产废水：调节池+一体化水处理设施+混凝沉淀池处理后，排入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	是		
	固废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专用贮存场+固废焚烧炉+有资质单位处理	甲类仓库设置30m ² 危废暂存间	生活垃圾：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直接回用至生产；	是		

				危险固废： 通过 RTO 蓄热式热力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少量危废委托外部环保公司处置。			
广东晨宝	废气	研发废气： 过滤棉+活性炭吸附 生产废气： 冷凝装置回收+废气焚烧炉+SNCR 脱销+碱液喷淋+布袋除尘	220,000 m ³ /h	冷凝+焚烧+吸附+水洗，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	是		
	废水	深度处理及回用设施： 蒸发浓缩+高温焚烧	24m ³ /d	生产废水通过蒸发器蒸发浓缩，有机原料进行回收，水进入焚烧炉雾化燃烧蒸发后通过 30 米排气筒排放；试验废水单独收集交由有危废资质单位回收处理	是		
	固废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危废： 专用贮存场+固废焚烧炉+有资质单位处理	-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定期统一清运； 一般工业固废： 直接回用至生产； 危险固废： 通过 RTO 蓄热式热力焚烧炉进行焚烧处置，少量危废委托外部环保公司处置。	是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固体废物，公司主要处理设施的处理能力良好，污染物均处理达标后进行排放；处理后排放的污染物符合相关要求，实际排放量未超过许可排放量，节能减排

效果良好；治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且处理技术或工艺具有先进性，能够对污染物进行有效处理；广东晨宝、云浮晨宝均取得了排污许可证。公司委托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机构不定期对相关指标进行检测或取样检查，监测记录均妥善保存且上报当地环保部门，监测指标均符合环保要求。

3、报告期内环保投资和费用成本支出情况，环保投入、环保相关成本费用是否与处理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污染相匹配

报告期内，公司环保设施投入和环保费用支出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设施投入 ^注	212.71	35.52
环保费用支出	100.97	172.99
环保投入合计	313.68	208.51
营业收入	82,865.11	80,307.61
环保费用支出占收入比重	0.12%	0.22%

注：公司环保设施投入按发票入账时点统计，2021 年 12 月云浮晨宝投产时大部分环保设施已投入使用。

2021 年度，公司环保费用支出较高，主要是云浮晨宝新建项目的厂区绿化、环保相关的技术服务费及监测费用开支较多所致；2022 年度，公司的环保设施投入大幅增加主要是云浮晨宝需要新增购置的环保设备较多。

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仅永悦科技（SH.603879）披露了 2021 年度、2022 年度环保费用支出的情况，公司与永悦科技环保费用支出占收入比重情况如下：

项目	广东晨宝		永悦科技（SH.603879）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环保费用支出（万元）	100.97	172.99	35.48	39.47
营业收入（万元）	82,865.11	80,307.61	29,632.84	39,623.87
环保费用支出占收入比重	0.12%	0.22%	0.12%	0.10%

由上表可知，2021 年度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占收入比重高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永悦科技，主要是云浮晨宝新建项目的厂区绿化、环保相关的技术服务费及监测费开支较多所致；2022 年度，公司环保费用支出占比与永悦科技不存在差异。

（四）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是否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所受行政处罚或其他违法行为是否构成涉及生态安全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挂牌条件，整改措施及整改后是否符合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是否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是否存在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2021年10月12日，公司取得了深圳摩迪国际检测认证有限公司颁发的《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证书编号：59521E00574R0M），认证公司建立的环境管理体系符合 GB/T24001-2016/ISO14001:2015 标准，认证覆盖范围：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证书有效期至 2024 年 10 月 11 日。

根据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三水分局出具的《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说明》，报告期内，广东晨宝无环境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云浮市生态环境局郁南分局出具的《证明》，报告期内，云浮晨宝遵守生态环境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暂未存在因违反生态环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规范性文件而受到立案调查、行政处罚的情形，也暂未收到关于其生态环境方面违法违规举报的记录。

经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政务服务网、佛山市生态环境局网站、云浮市生态环境局网站等公开信息查询网站，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不存在发生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曾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的环保事件，不存在对公司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关于节能要求。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一）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1、公司已建、在建项目是否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根据国务院新闻办公室 2020 年 12 月印发的《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白皮书，能源消费双控是指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双控制度，具体而言按省、自治

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设定能源消费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对重点用能单位分解能耗双控目标，开展目标责任评价考核。

根据《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15 号），重点用能单位是指“（一）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1 万吨标准煤及以上的用能单位；（二）国务院有关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制定的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00 吨及以上不满一万吨标准煤的用能单位”。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发改环资[2017]1909 号）规定，纳入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实施范围标准如下：（1）全国能耗最高的一百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百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30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名单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进行审核并确定“百家”企业名单。（2）能耗较高的一千家重点用能单位（简称“千家”企业），由省级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从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上的重点用能单位中确定。（3）“百家”“千家”企业以外的其他重点用能单位（简称“万家”企业），原则上由地市级（包括特殊情况下的区、县或县级市）人民政府管理节能工作的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将本地区 2015 年综合能源消费量 50 万吨标准煤以下的重点用能单位纳入“万家”企业名单。

广东晨宝自成立至今，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经查询佛山市发改局和佛山市工信局于 2021 年 6 月 29 日联合下发的“佛山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告”，广东晨宝不属于当地重点用能单位。

根据云浮市发改局于 2022 年 4 月 8 日下发的《关于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树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云发改能函【2022】76 号），“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树脂项目节能报告符合国家发展改革委编制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验收工作指南》（2018 年本）有关规范要求，作出的节能承诺符合相关要求，原则同意该项目节能报告。项目建成投产后，年综合能源消费量不高于 3,750.43 吨标准煤（当量值）。”

综上所述，公司已建项目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均未超过 5000 吨标准煤，均未

被纳入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监管范围，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

2、是否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

公司已建项目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情况如下所示：

主体	工程项目名称	项目类型	是否取得节能审查意见
广东晨宝	年产4万吨不饱和树脂、1万吨醇酸树脂、1万吨丙烯酸树脂、600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	已建成	依法不需要办理节能审查意见 ^注
云浮晨宝	年产25万吨不饱和树脂、1万吨丙烯酸树脂、1万吨醇酸树脂、1万吨水性树脂、5万吨UV树脂建设项目	已建成	云发改能函[2022]76号

注：广东晨宝生产项目于2005年12月8日取得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局出具的《关于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化工树脂生产项目的核准通知》（三发改工[2005]67号），早于2017年1月1日实施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亦早于《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粤府办[2008]29号），公司该建设项目当时尚不需要办理节能审查。

（二）公司的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以及是否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主要能源为电力、天然气，报告期内主要能源消耗情况如下：

能源种类	广东晨宝		云浮晨宝	
	2022年度	2021年度	2022年度	2021年度
电力（万千瓦时）	199.91	324.44	320.09	21.79
电力折标准煤（吨）	245.69	398.74	393.38	26.78
天然气（万立方米）	100.87	180.62	112.59	6.46
天然气折标准煤（吨）	1,341.51	2,402.30	1,497.47	85.93
水（万吨）	3.66	5.15	1.66	0.25
水折标准煤（吨）	9.40	13.25	4.27	0.65
综合能源消耗量（吨标准煤） ^{注1}	1,596.60	2,814.30	1,895.13	113.36
营业收入（万元）	62,437.43	79,839.61	42,989.50	2,019.57
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0.03	0.04	0.04	0.06
全国单位GDP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 ^{注2}	0.45	0.46	0.45	0.46

注1：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和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综合能耗计算通则》（GB/T2589-2020），公司消耗的能源折算标准煤的系数为：1万度电=1.229吨标准煤；1万立方米天然气=13.300吨标准煤；1万吨水=2.571吨标准煤。

注2：全国单位GDP平均能耗根据国家统计局公布的各年度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相关数据测算得出。计算公式为：单位GDP平均能耗（吨标准煤/万元）=能源消费总

量（吨标准煤）/国内（地区）生产总值（万元）。

报告期内，广东晨宝、云浮晨宝生产经营过程中耗能折算标准煤的平均能耗远低于全国单位 GDP 平均能耗。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对违反《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规定的行为建立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在“信用中国”网站向社会公开，对严重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经查询，报告期内广东晨宝、云浮晨宝不存在因违反节能审查的相关法律、法规而被认定为严重失信主体的失信记录或处罚记录，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公司上述情况进行核查，说明核查范围、方式、依据，并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关于生产经营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以及与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相关的产业扶持政策或产业发展规划等文件，与公司主要产品明细进行比对；

（2）查阅《“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2021 年版本）》，与公司主要产品明细进行比对；

（3）查阅《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等相关规定并于公司已建项目情况进行比对；

（4）实地勘察广东晨宝、云浮晨宝生产经营场所；

（5）获取广东晨宝、云浮晨宝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6）查阅《高污染燃料目录》《佛山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扩大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云浮市人民政府关于重新划定云浮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的通告》等相关文件，与公司已建项目情况进行比对。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已纳入相应产业规划布局；公司

的生产经营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淘汰类产业，不属于落后产能；

(2) 公司生产的产品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污染产品；

(3) 公司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区域内的耗煤项目，不存在《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九十条规定的“应当实行煤炭的等量或者减量替代”的情形；

(4) 云浮晨宝已建项目未在当地政府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广东晨宝已建项目位于所在城市人民政府根据《高污染燃料目录》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广东晨宝、云浮晨宝生产经营所耗用能源主要为电力、天然气，不存在燃用《高污染燃料目录》中所列燃料的情形，不存在因此需要整改、受到行政处罚、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

(二) 关于环保事项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已建项目的备案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环评批复、环保验收文件等相关资料；

(2) 获取广东晨宝、云浮晨宝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3) 查阅云浮晨宝取得的排污许可证、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以及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关于试生产申请的批复；

(4) 电话咨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

(5) 获取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具体环节、主要污染物名称及排放情况、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治理设施的技术或工艺先进性、是否正常运行、达到的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以及是否符合要求、处理效果监测记录是否妥善保存的相关资料；

(6) 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环保投资、环保费用支出明细，日常排污监测记录等资料；

(7) 检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广东省生态环境厅、佛山市生态环境局、云浮市生态环境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公司现有工程符合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要求并已落实污染物总量削减替代要求。公司不存在在建项目，已建项目均已履行主管部门的备案程序，并完成建设、验收程序；

(2) 云浮晨宝不存在未取得排污许可证或者超越排污许可证范围排放污染物等情况；云浮晨宝未取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通过电话咨询相关政府主管部门以及查阅郁南县产业园区管理委员会出具的证明，云浮晨宝无需办理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3) 公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环境污染的环节已配备相应处理设施，具备处理能力，环保设施技术达标、工艺成熟，各项环保设施能够有效运行，能够达到节能减排处理效果，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均未超标，相关处理效果监测记录已妥善保存，报告期内的环保投资与环保费用支出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相匹配；

(4) 公司报告期内及期后不存在导致严重环境污染、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违法行为，不存在受到环保领域行政处罚的情况；公司及其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发生过环保事故或重大群体性环保事件，不存在环保情况的负面媒体报道。

(三) 关于节能要求的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 查阅《新时代的中国能源发展》《重点用能单位节能管理办法》《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开展重点用能单位“百千万”行动有关事项的通知》《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办法》《广东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评估和审查暂行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

(2) 查阅佛山市发改局和佛山市工信局联合下发的“佛山市‘万家’重点用能单位‘十三五’节能目标责任评价考核结果的通告”、云浮市发改局下发的《关于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5 万吨树脂项目节能报告的审查意见》等文件；

(3) 获取广东晨宝、云浮晨宝报告期内实际使用电力、天然气、水的统计情况，并根据《综合能耗计算通则》进行测算，取得公司已建项目主要能源及

能耗的数据；

(4) 实地考察广东晨宝、云浮晨宝生产经营场所。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已建项目满足项目所在地能源消费双控要求，并已按规定取得固定资产投资项目节能审查意见；公司主要能源资源消耗情况符合当地节能主管部门的监管要求。

问题 4. 关于安全生产

公司（含子公司，下同）在生产过程中使用的部分原材料及部分产成品为化学品，公司及子公司持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子公司云浮晨宝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未覆盖报告期。内核文件显示，公司在 2022 年度有 1 笔 212,944.66 元的赔偿金支出，原因为公司某原职工就职期间接触苯系物并确诊职业病，公司对其人身损害与另一公司各承担 50%的赔偿责任。

请公司补充说明：（1）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2）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相关资质，目前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是否齐备；云浮晨宝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3）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4）公司职业病防护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员工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发生前述职业病类似情况；（5）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员工职业病或相关纠纷、处罚；（6）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若存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7）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一) 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

1、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具体种类及名称、业务环节

公司生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但由于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含有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仍按照国家对于危险化学品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备案登记。

公司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环节主要在采购、生产环节，主要原材料、辅料中危险物料名称、各年度采购数量情况如下：

单位：吨

序号	危化品名称	CAS 编号	采购量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1	苯乙烯	100-42-5	30,888.66	28,878.87
2	苯酐	85-44-9	19,371.34	15,312.80
3	顺酐	108-31-6	16,405.34	13,377.41
4	双环戊二烯	77-73-6	1,306.75	1.95
5	甲基丙烯酸甲酯	80-62-6	340.10	315.19
6	二氯甲烷	75-09-2	162.36	68.44

2、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的合法合规性

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等所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经营环节	法律法规	合法合规性分析
采购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年修订）》第三十八条：依法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企业，凭相	公司取得了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

	<p>应的许可证件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p> <p>《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第十七条：购买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应当在购买前将所需购买的品种、数量，向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p>	<p>营许可证；公司采购易制毒化学品已完成备案。</p>
运输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三条：从事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应当分别依照有关道路运输、水路运输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危险货物水路运输许可，并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四十六条：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的，托运人应当委托依法取得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许可的企业承运。</p>	<p>报告期内，公司未从事危险化学品运输业务，涉及危险化学品的采购及销售相关的运输由具有相关运输资质的企业开展。</p> <p>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浮晨安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于2023年3月15日成立，于2023年7月21日取得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云字445300046520号）。</p>
存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三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标志，并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监测、监控、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泄漏以及防护围堤或者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设备，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安全设施、设备的正常使用。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一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在其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并保证处于使用状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在港区内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p>	<p>公司在危险化学品生产场所设置了相应安全设施、装置、安全警示标志等；公司设置了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危险化学品专用储存设施；公司对相关储存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检查；公司每3年委托具有相关资质的机构出具安全评价报告，并提交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公司制定了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等级制度等相关管理制度。</p>

	<p>报港口行政管理部门备案。</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应当储存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或者专用储存室（以下统称为专用仓库）内，并由专人负责管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应当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并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五条：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六条：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应当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设置明显的标志。储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专用仓库，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设置相应的技术防范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应当对其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p>	
生产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二条：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建设项目，应当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进行安全条件审查。建设单位应当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论证，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并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的情况报告报建设项目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行生产前，应当依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二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委托具备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对本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每3年进行一次安全评价，提出安全评价报告。安全评价报告的内容应当包括对安全生产条件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的方案。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应当将安全评价报告以及整改方案的落实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p>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六十七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应当向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的机构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p> <p>《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p>	<p>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登记证、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公司现有涉及危险化学品的生产项目，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安全条件论证和安全评价；公司每3年委托具有国家规定的资质条件的机构进行一次安全评价并出具安全评价报告。</p>
使用	<p>《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八条：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其使用条件（包括工艺）应当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并根据所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危险特性以及使用量和使用方式，建立、健全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保证危险化学品的</p>	<p>公司已建立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公司作为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无需取得危</p>

	安全使用。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二十九条：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并且使用量达到规定数量的化工企业（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的除外），应当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
经营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	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二）公司各日常业务环节中关于危险化学品的风险防控措施及其有效性

公司制定了《管制类危险化学品管理规定》《易制毒化学品内部管理规定》《苯酐顺酐管道吹扫作业指导流程》《苯乙烯制冷管理规定》等管理制度，公司能够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进行经营。

1、运输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原材料大多数由供应商自行运输，少部分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公司对外销售的产品主要由公司委托第三方运输公司进行运输，少部分由客户自行安排运输。

公司在报告期内涉及的危险化学品运输方包括曲靖市骏发物流有限公司、惠州市佳泽石油化工运输有限公司、茂名市第三汽车运输有限公司、茂名市和丰运输有限公司、开平市八达运输有限公司、广东联成物流有限公司等。经查阅上述公司信用报告，核查经营范围、公司资质等信息，上述运输企业均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

2、生产、使用环节

公司严格按照制度规范进行生产经营，自成立至今未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相关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3、储存环节

公司使用专用仓库、专用场地储存危险化学品，由专人负责管理。公司根据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及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应的安全设施及设备、警示标识、通信及报警装置，并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及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公司严格执行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及登记管理制度。

综上所述，公司对于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生产、使用、储存等环节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或备案手续，或委托有相关业务资质

的第三方公司执行，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中针对危险化学品采取了多项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

二、公司及子公司是否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相关资质，目前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是否齐备；云浮晨宝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一) 公司及子公司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相关资质情况，目前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已齐备

公司生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未被列入《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 调整版）》，但由于其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含有危险化学品，因此公司仍按照国家对于危险化学品相关要求进行管理并备案登记。

根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 修订）》，公司及云浮晨宝从事生产已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及云浮晨宝持有的相关资质证书如下：

序号	持有人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登记/许可范围	有效期	发证部门
1		(危险化学品) 安全生产许可证 ^注	粤佛危化生字[2019]0018号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电≤60°C] (序号 2828) [不饱和聚酯树脂]***	2019.06.14-2022.06.13	佛山市应急管理局
			粤佛危化生字[2022]0010号		2022.07.20-2025.07.19	
2	广东晨宝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0612148	不饱和聚酯树脂等	2020.05.14-2023.05.13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44062300074		2023.05.13-2026.05.12	
3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佛三危化经字[2020]0007	苯乙烯[稳定的] (96)，过氧化甲基乙基酮[10%<有效氧含量≤10.7%，含 A 型稀释剂≥48%] (891)，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 (1105)，丙烯	2020.03.31-2023.03.30	佛山市三水区应急管理局
			粤佛三危化经字[2023]0008		2023.03.30-2026.03.29	

				酸[稳定的] (145), 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电≤60°C] (2828, 不饱和聚酯树脂) ***		
4	云浮晨宝	安全生产许可证	粤云危化生字 [2022]0032号	危险化学品生产 不饱和聚酯树脂, 醇酸树脂***	2022.07.04-2025.07.03	云浮市应急管理局
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44532100010	不饱和聚酯树脂、丙烯酸树脂、醇酸树脂等	2021.09.23-2024.09.22	广东省危险化学品登记注册办公室、应急管理部化学品登记中心
6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	粤郁应经字 [2022]002号	苯乙烯[稳定的] (100-42-5)、过氧化甲基乙基酮[10% < 有效氧含量 ≤10.7%, 含 A 型稀释剂 ≥48%] (1338-23-4)、甲基丙烯酸甲酯[稳定的] (80-62-6)、4-甲基苯乙烯[稳定的] (622-97-9)、顺丁烯二酸酐 (108-31-6)、丙烯酸树脂、不饱和聚酯树脂、环氧树脂至醇酸树脂	2022.04.14-2025.04.13	郁南应急管理局

注：公司存在报告期内换证的情形，广东晨宝在 2022 年更换（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期间，因相关复审工作未按时完成，在原证到期日至新证下发日期间，公司按照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采取了停产措施。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公司除已取得上表中所列示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外，公司全资子公司云浮晨安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成立，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取得经营范围包含危险货物运输的《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粤交运管许可云字 445300046520 号）。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相关资质情况，目前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已齐备。

（二）云浮晨宝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依据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30 日、2022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试生产方案备案回执》（云浮危化项目备字[2021]4 号）、《关于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33 万吨树脂项目（一期）试生产延期的批复》，云浮晨宝试生产期限为 2021 年 11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8 日，试生产期间云浮晨宝无需取得相关资质。云浮晨宝已于 2022 年 7 月 4 日前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及《危险化学品登记证》，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广东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云浮晨宝在报告期内的生产经营过程中遵守国家和地方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有关安全生产的要求，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公司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一）安全生产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

公司所属行业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日常生产经营过程中涉及危险化学品。为保证安全生产，降低安全生产损失，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安全培训教育制度》《特种作业人员管理制度》《安全隐患治理管理制度》《重大危险源管理制度》《仓库、罐区安全管理制度》《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等。

公司设立了安全生产委员会、安环部等机构负责公司的安全生产管理。安全生产委员会为公司的安全生产领导机构，总领公司的安全生产事务；安环部负责特种作业人员的安全培训、取证、复审工作的组织和联系等事务；各部门、车间的负责人及公司聘任的安全主任、公司行政部作为安全生产日常办事机构，负责处理日常事务。

公司每年组织不少于两次针对管理人员、员工的安全生产教育活动，包括但不限于利用安全技术培训、安全知识测验、安全电化教育、讲座、墙报等形式，此外，公司会定期举办各类安全法律、法规、安全技术培训等日常安全教

育；新入职员工必须经过厂、车间、班组的三级安全教育，并经考核合格，方可进入生产岗位工作和学习。

公司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执行情况、生产车间、生产设备、消防器材等进行定期（主要包括季节性检查、月度检查及节假日前检查等）及不定期安全检查，并要求检查小组填写《安全检查表》并留存相应记录存档。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广东于 2023 年 3 月 22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广东晨宝、云浮晨宝未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不存在因安全生产问题而被投诉和举报的情形，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其相应规定执行。

（二）建设项目的安全审查及验收手续办理情况

1、广东晨宝建设项目

2007 年 2 月 26 日，佛山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向晨宝有限下发《关于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的安全验收意见》，通过对晨宝有限“年产 4 万吨不饱和聚酯树脂、1 万吨醇酸树脂、1 万吨丙烯酸树脂和 600 吨水性涂料”建设项目的安全验收。

2019 年 6 月 14 日，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向广东晨宝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粤佛危化生字[2019]0018 号），许可广东晨宝在“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电 $\leq 60^{\circ}\text{C}$]（序号 2828）[不饱和聚酯树脂]***”许可范围能经营生产，有效期自 2019 年 6 月 14 日至 2022 年 6 月 13 日。

2022 年 7 月 20 日，佛山市应急管理局向广东晨宝重新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粤佛危化生字[2022]0010 号），许可广东晨宝在“含易燃溶剂的合成树脂、油漆、辅助材料、涂料等制品[闭杯闪电 $\leq 60^{\circ}\text{C}$]（序号 2828）[不饱和聚酯树脂]***”许可范围能经营生产，有效期自 2022 年 7 月 20 日至 2025 年 7 月 19 日。

在原证到期日至新证下发日期间，因相关复审工作未按时完成，公司按照佛山市应急管理局的要求，采取了停产措施。

2、云浮晨宝建设项目

2020年4月2日，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向云浮晨宝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意见书》（云应急危化项目安条申字[2020]1号），通过对云浮晨宝“年产33万吨树脂”建设项目的安全条件审查。

2020年5月22日，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向云浮晨宝下发《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意见书》（云应急危化项目安设审字[2020]1号），通过对云浮晨宝“年产33万吨树脂”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2022年7月4日，云浮市应急管理局向云浮晨宝核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粤云危化生字[2022]0032号），许可云浮晨宝在“危险化学品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醇酸树脂***”许可范围能经营生产，有效期自2022年7月4日至2025年7月3日。

综上所述，广东晨宝、云浮晨宝已经按照当时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安全审查或竣工验收流程。

四、公司职业病防护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员工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是否发生前述职业病类似情况

（一）公司职业病防护制度的建立及执行情况，对员工采取的安全保障措施

为保障本企业员工的身体健康，消除职业性危害，预防职业病的发生，公司制定了一系列安全管理制度，主要包括《安全生产责任制度》《职业健康体检管理制度》《职业卫生“三同时”管理制度》《职业卫生管理制度》《作业场所职业危害因素检测管理》等。

公司已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内容制定的项目为在职员工提供健康体检，周期为每年一次，公司对于从事有职业危害作业的员工提供医学检查。此外，所有员工入职前及离岗前须进行职业健康体检。公司对员工职业健康体检结果汇总存档并建立员工健康档案。公司生产车间中危险化学品分类存放，并根据生产需要配备职业病防护用品。

（二）公司自成立以来涉及职业病防治的诉讼、仲裁情况

公司原员工曾远东曾于2006年3月至2011年7月在广东晨宝工作，2011年离职后进入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工作。2019年9月，广州市职业病防治院作出编号为穗职诊2019103号《职业病诊断证明书》，诊断结论为曾远东患职业性

慢性轻度苯中毒（中性粒细胞减少症）；2020年3月17日，广州市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作出穗卫职鉴[2020]004号《职业病鉴定书》，鉴定结论曾远东为职业性慢性轻度苯中毒（中性粒细胞减少症）；2021年5月21日，广东省职业病诊断鉴定委员会作出（粤）卫职鉴[2021]040号《职业病鉴定书》，鉴定结论曾远东为职业性慢性轻度苯中毒（白细胞减少症、中性粒细胞减少症）。

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1月28日作出终审判决，鉴于曾远东在广东晨宝（2006年3月至2011年7月）、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2011年11月至原一审庭审时）就职期间需接触苯系物，故广东晨宝、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应对曾远东患职业病造成的人身损害各承担50%的赔偿责任。广东晨宝于2022年12月12日向曾远东支付赔偿金212,348.66元。加上596元的一审诉讼费，广东晨宝合计向曾远东支付赔偿金212,944.66元。

经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等，除上述一例职业病民事诉讼外，广东晨宝及云浮晨宝自成立以来未发生其他职业病相关的诉讼、仲裁情况。

五、公司报告期及期后是否发生安全事故、员工职业病或相关纠纷、处罚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广东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2月6日，广东晨宝、云浮晨宝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重大安全生产事故，除上述一例职业病民事诉讼外，未发生其他职业病危害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护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劳动保护、职业病防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也不存在因安全事故、员工职业病导致的相关纠纷。

六、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是否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若存在，结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说明公司是否存在被行政处罚的风险，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并量化分析上述日常经营场所若被责令停止使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及持续经营能力的影响

依据《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验收管理暂行规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51号），公司及子公司云浮晨宝属于“生产、储存、装卸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工厂、仓库”的特殊建设工程，需实行消防设计审查、消防验收制度。

公司及子公司云浮晨宝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申请人	批复名称	批复文号	日期	审批部门
1	广东晨宝	《关于同意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	三公消审[2005]第A510号	2005.12.30	佛山市三水区公安消防大队
2		《关于同意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宿舍楼、食堂、办公楼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	三公消审[2006]第A150号	2006.05.10	佛山市三水区公安消防大队
3		《关于同意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储罐区建筑工程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	三公消审[2006]第A286号	2006.09.10	佛山市三水区公安消防大队
4		《关于同意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设置自动消防设施消防设计的审核意见》	三公消审[2006]第C251号	2006.10.28	佛山市三水区公安消防大队
5		《佛山市晨宝树脂涂料有限公司建筑工程消防验收合格的意见》	三公消验[2006]第369号	2006.12.09	佛山市三水区公安消防大队
6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复查意见书》	三公消竣复字[2018]第0002号	2018.08.30	佛山市公安消防支队三水区大队
7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消防备案凭证》	三建水消竣备[2022]108号	2022.07.04	佛山市三水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和水利局
8	云浮晨宝	《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查意见》	云建消设计审[2020]9号	2020.02.23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9		《特殊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意见书》	郁建消验[2021]第11号	2021.09.13	郁南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根据信用中国（广东）/信用广东于2023年3月22日出具的《企业信用报

告（无违法违规证明版）》，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2 月 6 日，广东晨宝、云浮晨宝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消防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未发生重大消防安全事故，不存在违反国家和地方有关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有关消防安全方面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七、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计提和使用情况，是否符合规定

（一）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

公司属于危险品生产和储存企业，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 号）及《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安全生产费以上一年度营业收入为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计提。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标准如下：

营业收入规模	2022 年 ^注	2021 年
不超过 1000 万元的	4.50%	4.00%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2.25%	2.00%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0.55%	0.50%
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0.20%	0.20%

注：财政部 2022 年 11 月颁布了《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 号），公司自 2022 年起适用该办法，调整了安全生产费计提比例。

（二）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期初余额	428.94	226.54
本期计提	1,060.56	501.33
本期支出	569.05	298.92
期末余额	920.46	428.94

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金额均大于实际支出金额，结余余额计入专项储备，因此，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

1、计提安全生产费的具体计算过程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范围内需要计提安全生产费的主体为广东晨宝和云浮晨宝，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具体计算过程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主体	项目	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合计
广东晨宝	计提基数	1,000.00	9,000.00	69,839.61	-	79,839.61
	计提比例	4.50%	2.25%	0.55%	0.20%	-
	计提金额	45.00	202.50	384.12	-	631.62
云浮晨宝 ^注	计提基数	1,000.00	9,000.00	32,989.50	-	42,989.50
	计提比例	4.50%	2.25%	0.55%	0.20%	-
	计提金额	45.00	202.50	181.44	-	428.94
合计		90.00	405.00	565.56	-	1,060.56
2021 年度						
主体	项目	不超过 1000 万元的部分	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	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	超过 10 亿元的部分	合计
广东晨宝	计提基数	1,000.00	9,000.00	44,186.77	-	54,186.77
	计提比例	4.00%	2.00%	0.50%	0.20%	-
	计提金额	40.00	180.00	220.93	-	440.93
云浮晨宝	计提基数	1,000.00	1,019.57	-	-	2,019.57
	计提比例	4.00%	2.00%	0.50%	0.20%	-
	计提金额	40.00	20.39	-	-	60.39
合计		80.00	200.39	220.93	-	501.33

注：云浮晨宝由于投产不足一年，按照相关规定以当年营业收入作为计提基准。

2、安全生产费的具体使用情况

根据《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的有关规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用于以下支出：“（一）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不含“三同时”要求初期投入的安全设施），包括车间、库房、罐区等作业场所的监控、监测、通风、防晒、调温、防火、灭火、防爆、泄压、防毒、消毒、中和、防潮、防雷、防静电、防腐、防渗漏、防护围堤和隔离操

作等设施设备支出；（二）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三）开展重大危险源检测、评估、监控支出，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事故隐患排查整改支出，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四）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不含新建、改建、扩建项目安全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五）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六）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七）安全生产适用的新技术、新标准、新工艺、新装备的推广应用支出；（八）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九）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十）与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报告期各期，公司安全生产费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度		2021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完善、改造和维护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	156.16	27.44%	62.99	21.07%
配备、维护、保养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支出和应急救援队伍建设、应急预案制修订与应急演练支出	17.08	3.00%	9.45	3.16%
安全生产风险监测预警系统等安全生产信息系统建设、运维和网络安全支出	20.88	3.67%	2.01	0.67%
安全生产检查、评估评价、咨询和标准化建设支出	55.96	9.83%	24.15	8.08%
配备和更新现场作业人员安全防护用品支出	45.65	8.02%	32.64	10.92%
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培训和从业人员发现并报告事故隐患的奖励支出	9.12	1.60%	1.41	0.47%
安全设施及特种设备检测检验、检定校准支出	34.60	6.08%	2.66	0.89%
安全生产责任保险支出	5.01	0.88%	3.40	1.14%
安全生产直接相关的其他支出	224.59	39.47%	160.21	53.59%
合计	569.05	100.00%	298.92	100.00%

2022年，公司安全生产费支出较2021年增长较多，主要是云浮晨宝投产各类安全生产相关支出增加导致。

公司按照《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企业会计准则解释

第 3 号》规定，设置了单独的会计科目及备查账簿对安全生产费的计提和使用情况进行专户核算，符合安全生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八、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危险化学品目录（2022调整版）》，并与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进行比对；

2、查阅《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2013年修订）》《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2018年修订）》《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2014年修订）》，并与公司危险化学品的生产、使用、运输、存储等合法合规性进行比对；

3、查询为公司提供危险化学品运输服务的供应商的工商信息及资质情况；

4、核查公司制定的危险化学品相关的管理制度及规范运作情况；

5、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

6、获取广东晨宝、云浮晨宝所在地安全生产主管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

7、核查公司制定的职业病防护相关的管理制度及规范运作情况；

8、查阅公司涉及职业病防治的诉讼、仲裁案件；

9、查阅公司及其子公司取得消防验收、消防备案的具体情况；

10、检索国家企业信息信用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佛山市应急管理局、云浮市应急管理局、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网站。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对于危险化学品的采购、运输、生产、使用、储存等环节均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取得相应的许可或备案手续，或委托有相关业务资质的第三方公司执行，业务合法合规。公司在日常业务环节中针对危险化学品采取了多项风险防控措施并能够有效执行；

2、公司及子公司已取得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等相关资质情况，目前取得的危险化学品相关资质已齐备，云浮晨宝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3、公司已建立了安全生产的相关制度，并在日常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按其相应规定执行，广东晨宝、云浮晨宝已经按照当时执行的相关法律法规完成了安全审查或竣工验收流程；

4、公司已制定职业病防护相关的管理制度并规范运作，广东晨宝自成立以来仅发生一例职业病民事诉讼，未发生其他职业病或类似纠纷；

5、除发生一例职业病纠纷外，公司报告期及期后不存在发生安全事故、员工职业病或相关纠纷、处罚的情形；

6、公司及子公司使用的各生产经营场所不存在未依法办理消防验收、消防备案或进行消防安全检查的情况。

九、请主办券商及申报会计师核查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是否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并对安全生产费计提的充分性、使用范围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企[2012]16号）和《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财资[2022]136号），分析公司及其子公司业务是否符合法规规定应提取安全生产费的适用范围；

2、获取公司的专项储备的明细账，复核加计是否正确，并与总账数和明细账合计数进行核对；

3、取得安全生产费专用台账，复核报告期内的安全生产费计提是否准确，安全生产费计提依据是否真实、充分，安全生产经费使用是否合规。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公司安全生产费计提、使用符合《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安全生产费计提充分，计提依据真实、准确，安全生产费的使用范围合法合规。

问题 5. 关于股权激励

公司通过顺通投资、佛山宝通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方式共进行两次股权激励。请公司补充说明：（1）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

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2）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3）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一）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是否均为自有资金，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广州市顺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持有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公司任职职务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萧欢霞	983.73	63.65%	董事	否
2	柯裕标	77.55	5.02%	销售人员	否
3	肖和生	72.83	4.71%	董事、办公室主任	否
4	张仲武	28.05	1.82%	总工程师	否
5	谢红飞	59.40	3.84%	销售人员	否
6	何庆源	52.87	3.42%	销售人员	否
7	邓雪婷	31.35	2.03%	总经办副主任	否
8	朱庭欣	26.33	1.70%	产品工程师	否
9	陈大兰	23.33	1.51%	车间主任	否
10	邓立飞	21.45	1.39%	副总经理	否
11	陈秋月	18.71	1.21%	采购部副经理	否
12	刘昌俊	14.03	0.91%	安全环保部经理	否

13	胡飞宇	13.20	0.85%	审计部经理	否
14	李丽玲	10.40	0.67%	行政部经理	否
15	林爱清	8.25	0.53%	董事会秘书	否
16	陈家富	5.84	0.38%	车间主任	否
17	谢海之	4.19	0.27%	云浮晨宝副总经理	否
18	王东亚	49.50	3.20%	总经理	否
19	唐凌伟	33.00	2.14%	财务总监	否
20	侯佳佳	6.60	0.43%	云浮晨宝总经理	否
21	曾丽霞	4.95	0.32%	财务人员	否
合计		1,545.56	100.00%	-	-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顺通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各个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个人真实意愿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2、佛山市宝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序号	姓名	持有合伙份额（万元）	持有合伙份额比例	公司任职职务	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1	唐凌伟	40.50	3.80%	财务总监	否
2	朱庭欣	8.10	0.76%	产品工程师	否
3	王东亚	101.25	9.49%	总经理	否
4	何庆源	97.20	9.11%	销售人员	否
5	柯裕标	60.75	5.69%	销售人员	否
6	胡飞宇	8.10	0.76%	审计部经理	否
7	邓立飞	137.70	12.90%	副总经理	否
8	张仲武	89.10	8.35%	总工程师	否
9	李丽玲	12.15	1.14%	行政部经理	否
10	肖和生	16.20	1.52%	董事、办公室主任	否
11	宋成林	51.03	4.78%	云浮晨宝安全部经理	否
12	谢红飞	40.50	3.80%	销售人员	否
13	林爱清	34.43	3.23%	董事会秘书	否
14	邓雪婷	38.48	3.61%	总经办副主任	否
15	侯佳佳	10.13	0.95%	云浮晨宝总经理	否
16	陈俏怡	159.57	14.95%	PMC 部专员	否
17	萧凯彤	149.85	14.04%	PMC 部专员	否

18	许志炜	12.15	1.14%	销售人员	否
合计		1,067.18	100.00%	-	-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佛山宝通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各个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个人真实意愿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

（二）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第 4 号》”）的规定，单纯以持股为目的的合伙企业、公司等持股主体应穿透计算；以依法设立的员工持股计划以及以已经接受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监管的私募股权基金、资产管理计划和其他金融计划进行持股，并规范运作的，可不进行股份还原或转为直接持股。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11 名直接股东，其中包括 7 名自然人股东、4 名为非自然人股东。其中，非自然人股东中，顺通投资和佛山宝通为公司员工持股平台，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持股平台也进行穿透计算股东人数。

按照将股东穿透至自然人、国有主体、上市公司及已备案私募基金的标准，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直接股东穿透后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主体性质	是否穿透计算	穿透后 认定人数	剔除重复 人员后人数
1	陈书文	自然人	否	1	1
2	萧子焕	自然人	否	1	1
3	佛山星宝	有限公司	是	2	1
4	顺通投资	合伙企业	是	21	20
5	萧欢霞	自然人	否	1	1
6	佛山宝通	合伙企业	是	18	4
7	刘早生	自然人	否	1	1
8	陈斌	自然人	否	1	1
9	深圳中诚	有限公司	是	2	2
10	宁进余	自然人	否	1	1
11	张新华	自然人	否	1	1
合计				50	34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后为 34 人，未超过 200 人。

二、员工持股的管理模式（是否闭环运行）、权益流转及退出机制等，是否存在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回购等约定

公司已于《股权激励协议》、《广州市顺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顺通投资合伙协议》”）和《佛山市宝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下称“《佛山宝通合伙协议》”）中对激励对象、入伙退伙、份额转让、转让限制、锁定期等事项进行了详细约定，具体情况如下：

约定事项	约定协议	主要内容
激励对象	《股份激励协议》	<p>1、广东晨宝激励的对象包括本次签署本协议的激励对象（即本协议书签署页所列之激励对象）和公司存续期间广东晨宝认为应当激励的其工作人员。</p> <p>2、本协议激励对象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均为广东晨宝现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核心骨干员工和广东晨宝董事会认定的其他工作人员。</p> <p>3、公司存续期内，广东晨宝激励的其他人员均应当是广东晨宝届时在任的董事、监事或届时在岗的工作人员。</p>
激励方式	《股份激励协议》	<p>激励方式为首先由广东晨宝部分股东和管理层共同出资设立合伙企业持有广东晨宝部分股权，再由激励对象在符合激励条件后受让合伙企业的出资份额。</p>
激励条件	《股份激励协议》	<p>1、激励对象符合合伙企业合伙协议所规定的条件；</p> <p>2、根据广东晨宝及其控股子公司 KPI 考核，激励对象上一年度绩效考核合格；</p> <p>3、广东晨宝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未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p> <p>4、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p> <p>（1）最近三年被证券交易所或股转公司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p> <p>（2）最近三年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p> <p>（3）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p>
入伙	《顺通投资合伙协议》、《佛山宝通合伙协议》	<p>经执行事务合伙人同意，新合伙人可以通过对合伙企业增资或受让其他合伙人出资的方式入伙。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当代表合伙企业及全体原合伙人，向新合伙人如实告知合伙企业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并与新合伙人签订入伙协议。</p>
份额转让和转让限制	《股份激励协议》	<p>除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合伙企业合伙人不得向合伙人之外的其他第三方转让其持有的出资份额，亦不得与任何第三方就出资份额处置作出任何约定，包括但不限于转让、质押、收益权转让等。</p>
	《顺通投资合伙协议》、《佛山宝通合伙协议》	<p>1、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且获得广东晨宝薪酬委员会同意，合伙人可以将部分或全部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其他合伙人</p> <p>2、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且获得广东晨宝薪酬委员会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向合伙人以外的第三方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p>

份额增加	《顺通投资合伙协议》、《佛山宝通合伙协议》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且获得广东晨宝薪酬委员会同意，原合伙人可以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新合伙人也可以入伙的方式增加对合伙企业的出资
份额减少	《顺通投资合伙协议》、《佛山宝通合伙协议》	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合伙人可以减少对合伙企业的出资，合伙企业向合伙人退还财产份额。
退伙	《股份激励协议》	<p>合伙企业合伙人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即丧失合伙企业合伙人资格，应将其所持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按照合伙协议之约定转让给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合伙企业其他合伙人或者广东晨宝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批准的其他被激励的员工：</p> <p>(1) 因辞职、自动离职、被辞退、被解聘等原因不在广东晨宝担任正式职务；</p> <p>(2) 退休（法定退休除外）、离休、内退等不在广东晨宝担任正式职务；</p> <p>(3) 丧失行为能力或者失踪或者死亡；</p> <p>(4) 被判处刑罚；</p> <p>(5) 虽不属于以上各项情形，但广东晨宝有合理理由认为无需继续被激励。</p>
	《顺通投资合伙协议》、《佛山宝通合伙协议》	<p>1、合伙企业设立后，合伙人从广东晨宝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的（指合伙人与广东晨宝或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再存在劳动合同关系的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双方解除劳动合同、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或继续履行等情况，但不包括合伙人死亡（含被依法宣告死亡），下同），或执行事务合伙人按合伙人要求出售该合伙人通过合伙企业所间接持有的全部广东晨宝股票的，该合伙人同时从合伙企业自动退伙，应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办理相应退伙事宜。</p> <p>2、合伙人从广东晨宝或其控股子公司离职的，视为合伙人自动退伙。若该合伙人离职之日，广东晨宝尚未上市，则：</p> <p>(1) 如该合伙人为主动辞职、与广东晨宝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安排，且该合伙人应同意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该等转让的价格应为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p> <p>(2) 如广东晨宝无适当理由提前终止与该合伙人的劳动合同，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安排，且该合伙人应当同意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该等转让的价格应为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times(1+10\%\times$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至该合伙人离职之日的期间/365)；</p> <p>(3) 如广东晨宝依据劳动合同或《劳动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有关合伙人的过失等原因辞退该合伙人，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安排，且该合伙人应当同意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该等转让的价格应为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p>

		<p>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p> <p>3、合伙人死亡（含被依法宣告死亡）的，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按下列情形分别处理：</p> <p>（1）若合伙人死亡之日，广东晨宝尚未上市，该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应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该等转让的价格应不低于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times(1+10\%\times$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之日至合伙人死亡之日的期间/365)。执行事务合伙人可以根据实际情况提高上述转让价格。转让价款由该等合伙人的继承人依法继承。</p> <p>（2）经执行事务合伙人确认合伙人丧失劳动能力的，参照合伙人死亡的规定相应处理。</p> <p>4、出现《合伙企业法》第四十八条规定的情形，导致合伙人当然退伙的，应根据《合伙企业法》的规定办理相应退伙事宜。</p> <p>合伙人退伙，合伙企业应当退还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p>
锁定期	《顺通投资合伙协议》	广东晨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满 36 个月后，任一合伙人在符合广东晨宝股票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或承诺禁售锁定期（以下简称“广东晨宝股票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自由出售或退伙。
	《佛山宝通合伙协议》	广东晨宝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上市”）满 12 个月后，任一合伙人在符合广东晨宝股票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或承诺禁售锁定期（以下简称“广东晨宝股票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自由出售或退伙。
激励股份的变现条件与程序	《顺通投资合伙协议》、《佛山宝通合伙协议》	<p>任一合伙人在符合广东晨宝股票根据相关规定或监管机构要求或承诺禁售锁定期（以下简称“广东晨宝股票锁定期”）要求的前提下，可以自由出售或退伙。在符合前述条件下，任一合伙人可以提前十天书面方式通知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合伙企业所持有的部分广东晨宝股票。执行事务合伙人应在接到合伙人的书面通知后 1 个月内出售该部分广东晨宝股票，并尽快将出售所得净收益（指扣除为出售股票而支付的所有必要成本和税费）以现金方式分配给该合伙人。</p> <p>任一合伙人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的广东晨宝股票的总数（“出售总数”），为合伙企业当时所持有的广东晨宝股票的总数乘以该合伙人的权益比例。</p> <p>除非执行事务合伙人另行同意且不违反适用的法律法规，任一合伙人在某一段期间内要求执行事务合伙人出售的广东晨宝股票的数量不得超过该合伙人的出售总数乘以合伙企业及/或该合伙人在该段期间内所适用的公司股票出售限制的法律法规、交易规则所规定的限售比例</p>

根据《关于试点创新企业实施员工持股计划和期权激励的指引》（证监会公告[2018]17 号），员工持股计划遵循“闭环原则”要求：“员工持股计划不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转让股份，并承诺自上市之日起至少 36 个月的锁定期。试点企业上市前及上市后的锁定期内，员工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只能向员工持股计划内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锁定期后，员工所持相关权

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员工持股计划章程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根据《顺通投资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条款，顺通投资锁定期为 36 个月；根据《股份激励协议》和《顺通投资合伙协议》，经执行事务合伙人批准，且获得广东晨宝薪酬委员会同意，合伙人方可向其他合伙人或符合条件的公司员工转让所持份额。因此，顺通投资的管理模式系采取闭环运行。

根据《佛山宝通合伙协议》的有关约定条款，佛山宝通锁定期为 12 个月，因此，佛山宝通的管理模式未采取闭环运行。

在穿透计算股东人数时，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对顺通投资和佛山宝通均按穿透后人数计算股东人数，详情参见本题回复之一、（二）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是否超过 200 人。

三、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一）历次股权激励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情况

2019 年 12 月，公司以顺通投资为持股平台对员工实施首批股权激励，2020 年 12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先后有多名员工通过受让原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加入持股平台，公司对以上情形分批次分别确认了股份支付，顺通投资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394.09 万元。

2021 年 3 月，公司以佛山宝通为持股平台对员工实施首批股权激励，2022 年 4 月至 2022 年 12 月期间，先后有多名员工通过受让原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加入持股平台，公司对以上情形分批次重新确认了股份支付，佛山宝通合计确认股份支付费用 197.63 万元。

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持股平台	批次	股份支付费用
顺通投资	2019 年 12 月首批	308.44

顺通投资	2020年12月新入伙	37.50
顺通投资	2021年12月新入伙	6.00
顺通投资	2022年8月新入伙	1.50
顺通投资	2022年12月新入伙	40.65
顺通投资合计		394.09
佛山宝通	2021年3月首批	133.95
佛山宝通	2022年4月新入伙	1.88
佛山宝通	2022年5月新入伙	2.25
佛山宝通	2022年12月新入伙	59.55
佛山宝通合计		197.63
总计		591.71

由上表可知，公司股权激励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合计共 591.71 万元，其中，报告期内摊销的股份支付费用金额分别 105.53 万元和 79.96 万元。

（二）计算股份支付费用时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及合理性

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中“5-1 增资或转让股份形成的股份支付”，在确定公允价值时，应综合考虑如下因素：

1. 入股时期，业绩基础与变动预期，市场环境变化；
2. 行业特点，同行业并购重组市盈率、市净率水平；
3. 股份支付实施或发生当年市盈率、市净率等指标；
4. 熟悉情况并按公平原则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达成的入股价格或股权转让价格，如近期合理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但要避免采用难以证明公允性的外部投资者入股价；
5. 采用恰当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但要避免采取有争议的、结果显失公平的估值技术或公允价值确定方法，如明显增长预期下按照成本法评估的净资产或账面净资产。判断价格是否公允应考虑与某次交易价格是否一致，是否处于股权公允价值的合理区间范围内。

由于公司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的股权没有活跃的市场对价，公司以股份支付实施前后合理的外部投资者的入股价格确定为公允价值，具体如下：

2019 年 12 月，广州市顺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 468.35 万元，入股价格为 3.30 元/股，本次增资入股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参考的公允价值为 4.05 元/股，系根据 2020 年 4 月外部投资刘旱生、宁进余增资入

股价格确定。

2020年12月至2022年12月期间，顺通投资先后有多名员工通过受让原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加入持股平台，构成新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参考的公允价值为4.80元/股，系根据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即陈斌、深圳中诚金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新华增资入股价格确定。

2021年3月，佛山市宝通投资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263.50万元，入股价格为4.05元/股，本次增资入股构成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参考的公允价值为4.80元/股，系根据2021年2月陈斌、深圳中诚金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新华增资入股价格确定。

2022年4月至2022年12月期间，佛山宝通先后有多名员工通过受让原合伙人的合伙份额加入持股平台，构成新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参考的公允价值为4.80元/股，系根据最近一次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即陈斌、深圳中诚金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新华增资入股价格确定。

上述外部股东刘早生、宁进余、陈斌、中诚金通和张新华入股前与公司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增资入股的价格系依据行业发展前景及公司盈利情况后经各方协商一致确定，具有公允性。

后续通过受让原合伙人合伙份额进行的股权激励，由于公司后续未再进行外部股权融资，出于谨慎性和价格公允性方面考虑，仍然以2021年2月陈斌、深圳中诚金通投资有限公司和张新华增资入股价格确定，具有合理性。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公允价值的确定依据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1、结合股权激励安排、合伙协议等说明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应用指南的相关规定，对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换取职工或其他方提供服务的，应当按照授予日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费用，相应增加资本公积，不确认其后续公允价值变动。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

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对于可行权条件为规定服务期间的股份支付，等待期为授予日至可行权日的期间。

根据顺通投资、佛山宝通的合伙协议：“若该合伙人离职之日，晨宝材料尚未上市，则：（1）如该合伙人为主动辞职、与晨宝材料协商解除劳动合同或原劳动合同到期没有续签，则执行事务合伙人有权安排，且该合伙人应同意将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转让给执行事务合伙人指定的有限合伙人。该等转让的价格应为该合伙人取得合伙企业财产份额的成本价格”。

根据上述安排，员工若在广东晨宝实现上市之前离职，无法从股权激励计划中获益，因此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股份支付应用案例——以上市为行权条件》的有关规定，该安排应当认定为可行权条件中的以上市为可行权条件，应当合理估计未来成功完成上市的可能性及完成时点，将授予日至该时点的期间作为等待期。

根据公司经营情况及相关上市法规制度的安排，公司预计未来上市时间为 2025 年 6 月之后，由于上市时间越晚，等待期越长，股份支付费用每期摊销金额越低，因此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以授予日至 2025 年 6 月作为等待期按照直线法分摊确认。

综上，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股份支付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和研发费用的依据及准确性

公司结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和已上市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的实务案例，按照激励对象所属部门、担任职务和工作内容，将股份支付金额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即将从事管理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管理费用，将从事销售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将从事研发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研发费用，将从事生产工作人员对应的股份支付费用计入生产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的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小计
管理费用	65.67	77.32	142.99

销售费用	12.67	18.40	31.07
研发费用	1.19	7.58	8.77
生产成本	0.42	2.24	2.66
合计	79.96	105.53	185.49

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 2022 年以后会计期间的分摊金额和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度	2024 年度	2025 年度	小计
管理费用	100.53	100.53	50.26	251.32
销售费用	17.08	17.08	8.54	42.70
研发费用	6.37	6.37	3.18	15.92
生产成本	12.63	12.63	6.31	31.57
合计	136.60	136.60	68.30	341.50

综上所述，公司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股份支付费用在各成本费用之间的分摊依据合理、费用核算准确。

（四）对报告期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或非经常性损益列示，是否符合相关规定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5 号》的相关规定：“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等待期等限制条件的，股份支付费用原则上应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设定等待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应采用恰当方法在等待期内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

因此，报告期内，公司将股份支付费用作为经常性损益列示并在等待期内分摊符合会计准则规定。

四、请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上述事项（1）-（2）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名单，查阅公司花名册，核查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人是否均为员工；

2、获取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个人银行流水，核查其用于出资的资金来源及流向；

3、访谈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了解其出资资金来源及所持份额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并取得持股平台合伙人出具的确认函；

4、查阅《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股东人数超过二百人的未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行政许可有关问题的审核指引》，复核股东穿透人数的计算过程和结果；

5、获取公司关于股权激励的相关决议及协议，获取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了解员工持股平台的管理模式、权益流转、退出机制、锁定期、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条款约定。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顺通投资和佛山宝通两个持股平台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出资来源均为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来源合法，合伙人所持份额均为个人真实意愿持有，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公司股东人数经穿透计算后为34人，未超过200人；

2、公司股权激励协议及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已明确约定了股权激励的激励对象、激励方式、激励条件、权益流转、锁定期、退出机制和出资份额转让限制等事项；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中，顺通投资属于闭环运行，佛山宝通不属于闭环运行。

五、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对上述事项（3）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员工持股平台的合伙协议、合伙人名单和历次份额变动记录，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分析是否构成股份支付，分析是否存在服务期限限制，核查股份支付确认的准确性、完整性；

2、获取公司历次外部投资者入股的增资协议，获取公司增资当年的审计报告，获取外部投资者的信息调查表，核查股份支付相关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及结果的合理性、公允性；

3、获取并复核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及分摊的计算过程以及相应的会计处理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4、查阅公司的花名册，核查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的职务与相应股份支付费用归集的会计科目是否一致；

5、结合股权激励基本内容，查阅《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5号》的规定，核查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列示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公允价值的计量方法和结果合理、公允，股份支付费用的确认和分摊计量准确、完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2、公司股份支付费用结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已上市公司股份支付费用会计处理的实务案例，根据激励对象所属部门、担任职务和工作内容，将股份支付金额分别计入管理费用、销售费用、研发费用和生产成本，依据充分，金额核算准确；

3、报告期内，公司股份支付费用在经常性损益列示并在等待期内分摊，符合相关规定。

问题 6. 关于诉讼事项

公司披露有 3 起未决诉讼。请公司：（1）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2）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参照前述要求以表格列示）、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诉讼较多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根据《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的规定，以列表形式区分公司作为原告方或被告方，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逐笔说明会计处理情况以及预计负债是否充分计提、是否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对公司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应对措施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二）提请投资者关注的或有事项”之“1、诉讼、仲裁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的案由、进展、金额等相关情况如下：

序号	案号	原告	被告	案由	标的额 (元)	进展及会计处理情况
1	(2023)粤 0607 民初 1285 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西聚欣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刘礼松、刘姣姣	买卖合同纠纷	65,250.00	一审中
2	(2022)粤 5322 民初 855 号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舒占红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6,380,000.00	二审中
3	(2022)粤 5322 民初 1266 号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810,770.33	二审中
4	(2023)粤 5322 民初 133 号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郁南县南誉建材有限公司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197,280.25	一审判决已出，在上诉期内，根据云浮晨宝与郁南县南誉建材有限公司及其股东黎均誉签订的《合同结算终止协议》和付款回单，该纠纷已解决
5	(2023)粤 5322 民初 467 号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蒋云秋	财产保全损害赔偿纠纷	19,873.68	已立案，等待排期
6	(2019)粤 0607 民初 4309 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清远市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董青、李秋霞、董春荣、郭祥	买卖合同纠纷	4,821,239.15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 3,834,111.18 元。已全额计

						提坏账准备。
7	(2019)粤0607民初3817号、(2021)粤0607民初79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蓝海石英石材有限公司、黎雄杰、麦根祥、区爱金、温文杰	买卖合同纠纷	3,716,645.00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3,422,474.46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8	(2019)粤0607民初4474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云浮西雅图石英石有限公司、梁业、广东绿业装饰材料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898,920.00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898,920.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9	(2019)粤0607民初4018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佛山市晟润玻璃钢有限公司、简伟豪	买卖合同纠纷	95,931.00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95,931.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0	(2019)粤0607民初4473号/(2020)粤0607执1596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广州市精美工艺品制造有限公司	买卖合同纠纷	74,492.00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74,492.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1	(2021)粤0607民初4327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桂林国讯石材制造有限公司、黄耀帜、黄神德	买卖合同纠纷	57,320.00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57,320.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12	(2021)粤0607民初632号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蓬江区耐肯工艺厂、黄挺文	买卖合同纠纷	53,740.00	未执行完毕金额为53,740.00元已全额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所涉案件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应提未提的预计负债，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与主要客户或供应商后续合作，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涉诉案件事项。

二、结合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参照前述要求以表格列示）、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说明公司诉讼

较多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一) 报告期内及期后已决的其他诉讼情况、各项诉讼类型及发生原因、公司反诉情况、是否胜诉等

序号	案号	原告/上诉人/申请人	被告/被上诉人/被申请人	案件类型	案由	发生原因	标的额(元)	案件结果	反诉情况	是否胜诉
1	(2022)粤0608执1884号	--	麦根祥、姚结英、区爱金、黎雄杰	执行	服务合同纠纷	被申请人未执行生效判决	27,737.51	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本案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	--
2	(2022)粤0605民初26029号	李旭浩	广东晨宝、云浮晨宝、张添宜	财产保全	租赁合同纠纷	被告张添宜租用原告搭建的脚手架后未付清款项，原告诉请被告张添宜支付款项并要求被告广东晨宝承担连带责任	79,517.00	冻结被申请人广东晨宝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张添宜的银行存款79,517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	--	--
				一审				原告与被告张添宜达成和解，原告撤诉		
3	(2022)粤0607民初6493号	广东晨宝	钱磊、台山市水步镇法珀莱卫浴厂	财产保全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海南科岩贸易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货款	44,770.00	冻结被申请人钱磊、台山市水步镇法珀莱卫浴厂的银行存款44,77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权	--	--
				一审				原告与被告就被告分期支付所欠货款达成调解		
4	(2022)粤0607民初4619号	广东晨宝	海南科岩贸易有限公司、廖耀辉、缪义贵、高启航	一审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海南科岩贸易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支付原告货款	--	原告与被告海南科岩贸易有限公司达成和解，原告撤诉	--	--
5	(2021)粤0607民初5564号	广东晨宝	中山市速耐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徐丽华、王电理	财产保全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广东速耐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	298,580.00	裁定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298,58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权利	--	--
				一审				判决1.被告广东速耐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广东晨		

								宝支付货款及违约金；2.被告徐丽华、王电理对被告广东速耐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2022)粤0607执620号			执行				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本案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	--
6	(2021)粤0607民初5565号	广东晨宝	中山市速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王电理	财产保全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中山市速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	216,640.00	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216,640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权利	--	--
				一审			146,640.00	判决被告中山市速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及违约金；被告王电理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否	是
	执行						本案经强制执行，被执行人已经履行完毕，本案按执行完毕方式结案	--	--	
7	(2022)粤0607执异3号	广东晨宝	清远市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	买卖合同纠纷	申请人广东晨宝作为债权人申请成为佛山市诚石新材料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的申请执行人	150,000.00	裁定追加申请人广东晨宝为(2020)粤0607执2802号案的申请执行人	--	--
8	(2022)粤0607执异2号	广东晨宝	清远市贝克新材料有限公司	执行异议	买卖合同纠纷	申请人广东晨宝作为债权人申请成为佛山市三水区宏佳玻璃制品有限公司与被申请执行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中的申请执行人	24,866.00	裁定追加申请人广东晨宝为(2021)粤0607执474号案的申请执行人	--	--
9	(2021)粤0115民初10012号	曾远东	广东晨宝、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广州上进化工有限公司	一审	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	原告因职业病危害事故起诉其曾任职的所有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424,697.32	判决被告广东晨宝向原告曾远东支付212,348.66元	否	否

	(2022)粤01民终16044号	广东晨宝、广州龙沙制药有限公司	曾远东	二审		二上诉人均认为被上诉人确诊职业病非因其在各自工作场所导致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否	否
10	(2021)粤0607民初632号	广东晨宝	蓬江区耐肯工艺厂、黄挺文	财产保全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蓬江区耐肯工艺厂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	53,740.00	冻结被申请人蓬江区耐肯工艺厂、黄挺文的银行存款99,575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权利	--	--
	一审			判决被告蓬江区耐肯工艺厂向原告支付所欠货款,被告黄挺文对此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否	是	
	执行			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能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	--	
11	(2021)粤0607民初6266号	广东晨宝	桂林佰丽石英石有限公司、黄登强	财产保全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桂林佰丽石英石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	201,730.01	裁定冻结被申请人的银行存款201,730.01元或查封、扣押其相应价值的财产或财产权利	--	--
				一审				裁定被告桂林佰丽石英石有限公司支付原告货款;黄登强对前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否	是
12	(2021)粤0607执92号之三	广东晨宝	佛山市蓝海石英石材有限公司、黎雄杰、麦根祥	执行	买卖合同纠纷	被执行人未按生效判决履行支付义务	1,016,645.00	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能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	--	--
13	(2021)粤0607民初79号	广东晨宝	佛山市蓝海石英石材有限公司、黎雄杰、麦根祥、区爱金、温文杰	一审	民间借贷纠纷	被告佛山市蓝海石英石材有限公司合同到期未偿还原告借款及本金	2,700,000.00	判决被告佛山市蓝海石英石材有限公司支付原告广东晨宝借款本金及相应利息;被告麦根祥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否	是
	麦根祥		执行	经穷尽财产调查措施,未能发现被执行人有其他可供执				--	--	

								行的财产或财产线索， (2021)粤 0607执4202号 案终结本次执行程序		
14	(2021)粤5322民初1111号	王正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舒占红、云浮晨宝	一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原告从被告舒占红处承包云浮晨宝的建设工程，被告舒占红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134,789.50	判决驳回原告请求云浮晨宝连带支付劳务费的诉讼请求	否	是
15	(2022)粤5322民初855号	云浮晨宝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舒占红	一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竣工，云浮晨宝未按合同约定的时间向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第一期工程款	6,380,000.00	判决1.被告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向原告支付违约赔偿金6,380,000元；2.被告舒占红支付原告滞留物拆除费用25,000元及滞留物占用场地租金5,400/月；3.反诉被告云浮晨宝向反诉原告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支付第一阶段工程款1,828,741.75元及逾期利息并返还反诉原告舒占红保证金110,000元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舒占红均提出反诉	部分诉求得到支持
	(2023)粤53民终103号	舒占红	云浮晨宝	二审				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裁定，该裁定为终审裁定	--	是
16	(2021)粤5322民初1112号	李建春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舒占红、云浮晨宝	一审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原告从被告舒占红处承包云浮晨宝的建设工程，被告舒占红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工程款	739,808.06	判决驳回原告请求云浮晨宝连带支付劳务费的诉讼请求	否	是
17	(2021)粤5322民初1245号	伍润荣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舒占红、云浮晨宝	一审	租赁合同纠纷	被告舒占红租用原告手脚架材料，工程中途退场后被告舒占红未按约定与原告结算工程款	480,000.00	判决被告云浮晨宝、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连带支付责任	否	否
18	(2021)粤5322民初693号	王爱军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	一审	劳务合同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	22,725.00	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否	是

	(2021)粤53民终1718号		限公司、云浮晨宝	二审	纠纷	司作为承包单位承包云浮晨宝建设项目，第三人舒占红（挂靠在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处）未按约定向原告支付工资工程款		被上诉人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云浮晨宝连带支付劳务费22,725元给上诉人王爱军	否	否
19	(2023)粤5322民初133号	郁南县南郁建材有限公司	云浮晨宝	一审	买卖合同纠纷	被告云浮晨宝未按合同约定向原告支付货款	184,827.50	判决被告向原告支付货款	否	否

（二）公司诉讼较多的原因，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较是否存在明显异常，公司是否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公司采取的规范措施及诉讼风险防范措施

广东晨宝所涉诉讼案件主要为公司作为原告的买卖合同纠纷，系公司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主动提起的诉讼。云浮晨宝所涉诉讼案件主要为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云浮晨宝作为建设项目的发包方，在工程款项尚未结清的情况下，需与建设项目承包方承担连带责任。

截至2023年7月27日，经天眼查查询，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未结案判决书数量如下：

项目	公司 ^{注1}	永悦科技	上纬新材 ^{注2}	博菲电气 ^{注3}	兴业股份 ^{注4}	神剑股份 ^{注5}	光华股份
未结案判决书数量（篇）	37	10	24	37	47	34	36

注1：“公司”包括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注2：“上纬新材”包括上纬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纬（天津）风电材料有限公司；

注3：“博菲电气”包括浙江博菲电气股份有限公司、株洲时代电气绝缘有限责任公司；

注4：“兴业股份”包括苏州兴业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市兴业化工有限公司；

注5：“神剑股份”包括安徽神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西安嘉业航空科技有限公司、黄山神剑新材料有限公司、西安神剑嘉业科技有限公司、西安中星伟业通信科技有限公司、芜湖神剑裕昌新材料有限公司。

经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广东晨宝涉诉情况不存在明显异常。

在规范风险上，公司主要采取了以下措施：

1、制定并执行《合同管理制度》《货币资金管理制度》《客户征信查询管理规定》等内控制度，对客户及供应商信用、应收账款及催收责任等内容进行明

确规定；

2、公司通过加强对客户、供应商的资质信用审查、增加业务合同的法律风险审核流程等措施，最大程度减少质量纠纷、拖欠货款等可能存在诉讼风险的情况出现；

3、公司与客户或供应商合同签订前，公司通过网络查询、实地考察等渠道评估其资信情况，对资信异常客户或供应商谨慎合作；

4、项目执行过程中持续关注客户信用情况及履约能力，并采取包括电话、实地拜访等多方式催收账款，维护公司利益；

5、公司不断完善法律事务管理体系，力争做到法律风险防控在前，将法律纠纷隐患消灭在萌芽状态。面对已产生的法律纠纷，公司积极应对并通过诉讼、执行等法律程序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综上，公司涉诉案件情况符合行业特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不存在明显异常，公司不存在内控及合规管理体系不健全、不规范等情形。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针对报告期诉讼事项情况与公司人员进行访谈，了解诉讼事项进展以及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2、检索天眼查等网站，核查公司涉诉事项的具体情况；

3、查阅公司涉诉案件相关司法文书、合同资料，了解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已决或未执行完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已采取积极措施应对涉诉案件事项。

四、请主办券商和申报会计师对报告期内全部诉讼会计处理是否合规、预计负债计提是否充分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涉诉案件相关司法文书、合同资料，了解诉讼事项的具体情况
及会计处理情况，确认其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预计负债计
提是否充分。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报告期内及期后公司全部未决、已决或未执行完
毕的诉讼或仲裁事项，所涉案件事项的会计处理合规，不存在应提未提的预计
负债，不会对公司经营、股权结构、财务状况、未来发展等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 7. 关于业绩下滑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主要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2021 年、2022 年收入分
别为 80,307.61 万元、82,865.11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1,926.05 万元和-608.69
万元，毛利率由 10.21%下滑到 7.93%。报告期内，公司新建了云浮晨宝 33 万吨
合成树脂产能，并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2022 年产能利用率为 25.03%，较低。

请公司：（1）结合目前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市场的供给与需求情况，未来
市场需求预期情况等，说明该细分行业是否已经处于整体产能过剩；补充说明
公司后续消化新增的产能的具体措施，结合公司产品的销售半径限制，说明公
司销售半径内是否有充足的市场需求消化公司产能；（2）进一步量化补充分析
毛利率下滑对净利润的影响；结合同类可比产品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
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补充说明 2022 年度对成都顺美国际贸易有
限公司毛利率极低，且下降幅度高于对其他客户毛利率的下降幅度的原因及合
理性；（3）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期后订单签
订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实现情况等，说明公司后续毛利率是否
会持续走低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公司产品竞
争力、新增产线的市场前景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目前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市场的供给与需求情况，未来市场需求
预期情况等，说明该细分行业是否已经处于整体产能过剩；补充说明公司后续

消化新增的产能的具体措施，结合公司产品的销售半径限制，说明公司销售半径内是否有充足的市场需求消化公司产能

（一）结合目前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市场的供给与需求情况，未来市场需求预期情况等，说明该细分行业是否已经处于整体产能过剩

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工业经历了近几十年的蓬勃发展，产量整体呈大幅上涨趋势。2010年至2020年，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产量由153万吨大幅提升至340万吨，占全球的总产量提升至50%以上。

2021年至今，受到宏观经济下行以及国内房地产市场调控影响，不饱和聚酯树脂的产量出现明显下降。2021年，我国总产量315万吨，同比下滑7%左右，2022年进一步下滑至约190万吨，同比大幅下降约40%。

根据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我国2022年不饱和聚酯树脂有效产能加上当年新开工产能累计达到700万吨，全行业整体开工率约27%，整体产能过剩。

随着疫情的放开以及未来经济的恢复，预计2023年不饱和聚酯树脂将在新能源汽车、环保工程、海洋船舶、轨道交通、管道等领域获得大量应用。

短期来看，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正处于行业低位运行，随着我国在安全生产、环保等领域的监管趋严背景下，行业洗牌过程中合规的大型企业将受益。广东晨宝生产基地位于化工园区内，公司产能位居全国前列，具有较强的抗风险能力和竞争优势。

不饱和聚酯树脂作为一种基础材料，在国民生活中的各个领域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中长期具有较好的发展和应用前景。根据Grand View Research的研究数据，2022年全球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市场规模达到122亿美元，预计2023年至2030年市场规模将从129亿美元增长至209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7.14%。

（二）补充说明公司后续消化新增的产能的具体措施

1、巩固现有市场，积极开拓新市场

公司深耕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近20年，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公司将稳定和维护好现有客户，进一步加强市场和客户资源的协同性，做好各应用板块客户的开发与维护，继续稳固细分行业国内市场占有率。此外，公司将加大对海外市场渠道开拓力度，提高海外市场知名度。

2、加大研发投入

公司将遵循按照两条产品线路不断积累和持续提升的战略持续加大研发投入：一是针对现有产品及市场应用，不断寻找更加低廉且满足需求的替代原料，或者开发更具性价比的配方，满足市场需求的同时提高市场竞争力；二是对标业内技术先进企业，引入高端人才，开发更具技术优势的产品或者满足更高附加值的客户需求，加大高端产品布局。

3、加强营销队伍建设，激发人才活力

公司将不断建立健全营销管理机制，优化营销队伍，采取内部培养与外部引进并重的策略，建立一支能征善战的营销队伍。同时，公司还将通过薪酬激励、职位晋升等方式激励营销队伍进行市场开发，通过考核指标引导鼓励营销队伍以老带新，不断提升公司在下游市场的占有率。

(三) 结合公司产品的销售半径限制，说明公司销售半径内是否有充足的市场需求消化公司产能

公司在维持目前下游人造石领域、玻璃钢领域竞争优势的前提下，积极开拓涂料树脂领域的销售。此外，公司还加大在新配方、新工艺、新应用领域的研发投入，不断巩固在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公司立足佛山市和云浮市，覆盖我国重要的制造业大省广东省、人造石材生产基地广东省和广西省。此外，500公里销售半径通常是综合考虑运输成本后得出的最优销售半径。由于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附近及环渤海区域，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假如客户当地没有成规模的合成树脂生产厂商，广东晨宝也存在向湖北省、湖南省、江西省、贵州省、四川省、云南省等地区客户销售的情形。广东晨宝的客户开拓并不完全受到500公里最优销售半径因素的影响。

此外，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以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以及各地政府对化工园区的整治和规范力度加大，将行业内大量不合格企业淘汰出局。相关行业政策明确提出了对行业发展的规范和支持，行业内大量中小企业加速出清给广东晨宝未来产能消化带来积极影响，行业头部企业集聚效应将愈发明显。

二、进一步量化补充分析毛利率下滑对净利润的影响；结合同类可比产品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补充说明2022年度对成都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毛利率极低，且下降幅度高于对其他客户毛利率的下降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 量化补充分析毛利率下滑对净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相关科目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金额	变动额	金额
收入	82,865.11	2,557.50	80,307.61
营业成本	76,292.28	4,184.48	72,107.80
毛利	6,572.83	-1,626.98	8,199.81
毛利率	7.93%	-2.28%	10.21%
净利润	-608.69	-2,534.73	1,926.05

由于毛利的变动受到收入变动和毛利率变动的影响，剔除收入变动因素后，公司毛利率下降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计算公式	2022 年度
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的影响金额	A ^{注1}	-1,829.84
收入变动对毛利的影响金额	B ^{注2}	202.86
毛利变动金额	C=A+B	-1,626.98
净利润变动金额	D	-2,534.73
毛利率变动对净利润变动金额的影响	E=A/D	72.19%

注 1：毛利率变动对毛利的影响金额=（当期毛利率-上期毛利率）×上期营业收入；

注 2：收入变动对毛利的影响金额=（当期营业收入-往期营业收入）×当期毛利率。

综上，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对净利润变动的的影响金额为-1,829.84 万元，影响程度为 72.19%，主要是公司营业收入规模较高，净利润对于毛利率的波动较为敏感，具有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下降主要是宏观经济波动影响市场需求导致的销售单价下降叠加公司折旧费、安全生产费和燃气费上升导致。随着市场需求的修复和公司产量的上升，公司毛利率将会得到一定修复，公司盈利能力将随之改善。

(二) 结合同类可比产品补充说明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差异较大的原因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悦科技（603879）	6.18%	10.98%
上纬新材（688585）	12.97%	8.46%
博菲电气（001255）	36.42%	37.04%
兴业股份（603928）	14.81%	14.21%
光华股份（001333）	16.53%	20.94%
神剑股份（002361）	12.11%	15.04%
可比公司平均值	16.50%	17.78%
广东晨宝	7.93%	10.21%

公司的主要产品为不饱和聚酯树脂，选取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为合成树脂行业公司，整体而言，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一定差异，主要是不同公司的产品类型、生产工艺及下游应用领域存在一定的差异。

(1) 公司非增强型不饱和树脂和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与永悦科技的产品类型及下游应用领域相似性较高，生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下游主要用于生产玻璃钢、人造石、工艺品等，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其不存在明显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可比产品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永悦科技	不饱和聚酯树脂	6.18%	-5.02%	11.20%
广东晨宝	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7.65%	-0.25%	7.90%
	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8.76%	-4.85%	13.61%
	合计	8.06%	-1.77%	9.83%

注：永悦科技产品与公司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产品一致，但公开资料中永悦科技未对产品作进一步分类，故合并比较。

(2) 上纬新材主要产品为乙烯基酯树脂、特种树脂等，下游主要应用于生产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风电叶片等，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3) 博菲电气主要产品为绝缘树脂，主要为风力发电、轨道交通、工业电机等领域提供绝缘材料，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4) 兴业股份主要产品为铸造用树脂和特种酚醛树脂，主要应用于铸造领

域，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5) 光华股份主要产品是 TGIC 固化树脂、HAA 固化树脂、环氧固化树脂等，主要应用于粉末涂料领域，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6) 神剑股份主要产品分为户外型聚酯树脂和混合型聚酯树脂两大类，与光华股份类似，主要应用于粉末涂料领域，与公司存在较大差异。

综上所述，公司与永悦科技产品类型及下游应用领域类似，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其他合成树脂行业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种类、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

(三) 补充说明 2022 年度对成都顺美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毛利率极低，且下降幅度高于对其他客户毛利率的下降幅度的原因及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对成都顺美销售产品的毛利率与同类产品其他客户的整体平均毛利率的对比情况如下：

产品分类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毛利率	变动幅度	毛利率
涂料用树脂	成都顺美	1.69%	-8.64%	10.34%
	整体平均毛利率	7.42%	-3.53%	10.95%
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成都顺美	3.36%	-8.76%	12.12%
	整体平均毛利率	8.76%	-4.85%	13.61%
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成都顺美	- ^注	-	12.95%
	整体平均毛利率	7.65%	-0.25%	7.90%

注：2022 年成都顺美未采购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报告期内，公司对成都顺美的销售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同产品其他客户的平均毛利率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账期原因。公司对成都顺美的销售信用政策为款到发货，因此公司对成都顺美的销售报价考虑到账期因素会比其他有账期的客户要更低，毛利率因此也较低。

(2) 市场价格波动导致收入成本倒挂。2022 年 7-8 月，公司主要原材料苯乙烯、顺酐的市场价格出现较大幅度下跌，价格波动随产业链传递导致不饱和聚酯树脂市场价格相应下降较多，公司原先以高价原材料生产的库存商品销售价格偏低，导致公司 8-9 月销售的部分产品成本与收入倒挂，出现低毛利或负毛利的订单销售。成都顺美于 2022 年 8-9 月集中向公司采购了较大量的订单，拉

低了其全年的平均毛利率。

(3) 产品结构原因。公司向成都顺美销售的产品多为低端产品，平均销售单价和单位成本较低，2022年，由于云浮晨宝的折旧费用、安全生产费、燃气费用增加导致公司营业成本上升。依照公司的成本核算方法，上述增加成本归属于成本中的制造费用，将按重量分摊至各产品上，低端产品分摊相同的金额时，毛利率的下降幅度比价格高的高端产品要更大。

综上，公司对成都顺美的销售毛利率下降幅度高于同产品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

三、结合行业竞争情况、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在手订单、期后订单签订情况，期后收入、毛利率及净利润实现情况等，说明公司后续毛利率是否会持续走低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一) 行业竞争情况

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的市场格局与上下游产业有较高的相关性，生产基地主要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附近及环渤海区域，地域聚集性特征明显，行业内企业竞争较为充分。此外，行业整体产能过剩以及安全生产、环境保护等相关法律法规的出台，将行业内大量不合格企业淘汰出局，行业的集中度不断提高，拥有更大的产能、先进的生产工艺、丰富的产品种类、更强的成本控制能力的大型企业将会获得更多的市场份额。

(二) 公司产品竞争力

公司深耕不饱和聚酯树脂行业近 20 年，凭借优良的产品品质获得了市场的广泛认可。目前国内不饱和聚酯树脂领域上市公司仅永悦科技（SH.603879）一家，报告期内，公司与永悦科技年产量及市场占有率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国内总产量（万吨）	190	315
广东晨宝产量（万吨）	9.78	7.25
广东晨宝市场占有率	5.15%	2.30%
永悦科技产量（万吨）	3.69	4.44
永悦科技市场占有率	1.94%	1.41%

由上表可知，在全行业整体低迷的大环境下，公司在报告期内产品竞争力

不断增强，产量及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

（三）公司在手订单、期后订单签订情况

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收入比重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收入比重
1,290.67	3.27%	1,117.11	1.35%

注：上述在手订单不含发出商品金额。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占当期收入比重较小，主要是公司产品属于化工产品，生产交付周期较短，经营周转较快，客户一般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协议后，根据市场情况分批下订单，较少以长期大额订单形式与公司合作。

（四）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情况，公司后续毛利率是否会持续走低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2023 年 1-6 月，公司经营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数额	与上年同期增减	数额
营业收入（万元）	39,450.49	-2.24%	40,354.05
销量（万吨）	4.69	0.64%	4.66
综合毛利率	7.19%	0.59%	6.60%
营业利润（万元）	3.34	101.40%	-238.75
利润总额（万元）	-65.39	72.85%	-240.82
净利润（万元）	-38.47	87.63%	-310.97

注：2023 年 1-6 月经营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 2023 年 1-6 月销量与上年同期持平，因产品销售单价下跌，导致营业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略有下滑。受到原材料价格、能源价格回归正常水平等有利因素的影响，公司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明显改善。未来随着下游市场需求的逐步恢复，公司新增产能将逐渐消化，对公司未来业绩将产生一定的积极影响。

四、请主办券商、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结合公司产品竞争力、新增产线的市场前景等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发表明确核查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查阅行业报告以及相关部门披露的公开信息，获取行业市场规模、发展趋势等研究和统计资料；

2、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行业竞争情况、公司的竞争优势，以及公司拟采取的新增产能消化措施；

3、获取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和净利润的变动情况，分析毛利率下滑对净利润的影响；

4、查询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开资料，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及同类可比产品的毛利率情况，分析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率水平与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存在差异的原因；

5、获取报告期内公司对成都顺美的销售明细，访谈成都顺美的采购负责人，访谈公司财务和销售相关人员，了解公司对成都顺美的销售政策，分析公司对成都顺美销售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6、查询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报告期内年产量数据，并与公司生产经营情况进行比对；

7、取得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末在手订单情况；

8、取得公司 2023 年 1-6 月经营业绩情况。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短期来看，由于 2022 年度我国不饱和聚酯树脂总产量同比大幅下降约 40%，目前全行业处于阶段性产能过剩阶段；不饱和聚酯树脂作为一种基础材料，在国民生活中的各个领域都得到了广泛的应用，中长期具有较好的发展和应用前景；公司已针对报告期内新增产能的消化问题采取了具体的应对措施；行业阶段性低谷将促使行业内大量中小企业加速出清，行业头部企业集聚效应将愈发明显，给公司未来产能消化带来积极影响；

2、2022 年度，公司毛利率的下降对净利润变动的较大影响，主要是公司营

业收入规模较高，净利润对于毛利率的波动较为敏感，具有合理性；公司与永悦科技产品类型及下游应用领域类似，毛利率水平基本保持一致，不存在较大差异；公司与其他合成树脂行业内上市公司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主要系产品种类、下游应用领域不同导致，具有合理性；2022 年度公司对成都顺美销售毛利率较低具有合理性；

3、在全行业整体低迷的大环境下，公司在报告期内产量及市场占有率持续提升，产品竞争力不断增强；公司 2023 年上半年经营业绩较去年同期出现明显改善，不存在后续毛利率持续走低从而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的情形。

问题 8. 关于固定资产

公司 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 1.95 亿元，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生产设备。

请公司：（1）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情况补充披露新增厂房的必要性，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折旧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2）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3）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新建工程的金额、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4）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5）补充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针对新增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是否实地监盘，核查在建工程采购合同、供应商的情况、款项支付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针对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结合报告期内产能利用情况补充披露新增厂房的必要性，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匹配，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折旧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一) 公司产能利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产能 (万吨) ^注	39.06	8.26
产能利用率	25.03%	87.83%

注：2022 年度，公司的总产能 39.06 万吨，其中广东晨宝 6.06 万吨、云浮晨宝 33 万吨。由于云浮晨宝于 2021 年 12 月投产，已按照实际生产日期进行折算。

产能利用率方面，公司在 2021 年度产能利用率接近 90%，基本上维持了满负荷生产。

2021 年 12 月云浮新工厂投产，2022 年度由于行业下游整体需求疲软，公司产能利用率下滑至 25.03%。根据中国复合材料工业协会提供的数据，我国 2022 年不饱和聚酯树脂有效产能加上当年新开工产能累计达到 700 万吨，全行业整体开工率约 27%，公司的产能利用情况与行业整体情况无较大差异。

(二) 新增厂房的必要性及与生产经营情况是否相符

公司扩产的背景是基于前期市场需求与自身业绩的增长以及自身产能利用即将饱和的现实情况。新增厂房是综合考虑了市场区域、生产规模、产品品类等因素，并于 2019 年开工建设，具有必要性并与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具体如下：

1、进一步提升对于粤西及广西等地客户的辐射能力

云浮市作为重要的石材基地，聚集了较多的树脂行业的下游客户且土地资源丰富。公司在云浮新建厂房，能过缩短与云浮市欧铂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等当地下游客户的物料运输距离，并进一步辐射广西的下游客户。

2、提高优势产品规模及生产精细化程度

生产规模及管理正规化在市场竞争中占有极重要的位置。不饱和聚酯树脂是公司的主导产品，具有品质稳定、价格合理的优点，在广东省甚至国内具有很高的知名度，属市场热销产品，扩大优势产品生产规模是公司的经营战略需

要。

3、丰富产品品类以满足下游客户的需求

为了做大做强树脂产业，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增强企业效益，在扩大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规模的基础上，扩展醇酸树脂、UV树脂、PETG特种聚酯等产品品类，增强在下游客户领域的配套辅助产品能力，推动国内“新材料”产业的发展。

(三) 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折旧政策如下：

项目	公司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 (年)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房屋及建筑物	永悦科技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上纬新材	年限平均法	20	1-10	4.50-4.95
	博菲电气	年限平均法	20-35	5	2.71-4.75
	兴业股份	平均年限法	20	5	4.75
	光华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30	5	3.17-4.75
	神剑股份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生产设备	永悦科技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上纬新材	年限平均法	2-15	1-10	6.00-49.50
	博菲电气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兴业股份	平均年限法	10	5	9.50
	光华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神剑股份	年限平均法	10	5	9.70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10	5	9.50
运输设备	永悦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上纬新材	年限平均法	5-15	1-10	6.00-19.80
	博菲电气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兴业股份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光华股份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神剑股份	年限平均法	4	5	24.25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4-10	5	9.50-23.75
	永悦科技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电子设备及其他	上纬新材	年限平均法	3-5	0-10	18.00-33.33
	博菲电气	年限平均法	5	5	19.00
	兴业股份	平均年限法	5	5	19.00
	光华股份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神剑股份	年限平均法	3-5	5	19.40-32.33
	本公司	年限平均法	3-5	5	19.00-31.67

由上表可知，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四) 折旧额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

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对于公司折旧及净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原值 新增金额	2021 年 折旧金额 (A)	2022 年 折旧金额 (B)	折旧增加额 (B-A)
房屋、建筑物	12,674.79	70.18	672.71	602.53
生产设备	4,936.55	85.84	552.25	466.41
运输设备	162.87	27.98	51.60	23.61
电子设备	103.92	25.93	54.02	28.09
办公设备及其他	1,592.82	90.56	486.09	395.53
合计	19,470.94	300.49	1,816.66	1,516.18

由上表可知，2022 年固定资产折旧额相比于 2021 年增加 1,516.18 万元，主要来源于 2021 年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计提，除少量在期末库存商品价值反映外，均直接通过期间费用或产品成本结转对净利润产生影响。

二、补充披露报告期内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的具体方法及结果，并说明公司减值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二) 非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7、固定资产”补充披露如下：

结合固定资产盘点程序，于报告期各期末对固定资产实施了减值测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具体过程如下：

(一) 针对房屋建筑物类固定资产，通过查看房屋建筑物整体状况、搜集类似房屋建筑物市场行情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当期市价大幅度下跌，资产所处市场在当期或近期发生重大不利变化，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二) 针对生产设备类固定资产，通过查看生产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使用和运行情况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或者计划提前处置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三) 针对运输设备类固定资产，通过查看运输设备性能和物理形态、车辆年检资料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资产不满足运营条件，资产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四) 针对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类固定资产，通过查看资产性能和物理形态、使用和运行情况等手段，了解是否存在资产陈旧过时或者已经损坏，资产已经或者将被闲置、终止使用等表明资产发生减值的迹象。

经测试，上述资产未发生减值的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未计的情况。

三、补充说明报告期内新建工程的金额、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的名称、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报告期内，新建工程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项目	2022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废气炉改造工程	33.04	0.56	33.60	-
办公楼改造工程	-	66.46	66.46	-
合计	33.04	67.02	100.06	-
2021 年度				
项目	2021 年 1 月 1 日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废气炉改造工程	-	33.04	-	33.04
电柜改造工程	-	53.13	53.13	-
厂房建设工程	3,700.26	10,821.67	14,458.81	-
合计	3,700.26	10,907.84	14,511.94	33.04

报告期内新建工程的金额、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的名称等相关信息：

序号	主要建造方或设备供应商的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	定价是否公允	是否是关联方	是否有异常资金往来
1	肇庆市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7,100.00	否	是	否	否
2	佛山市钛鸿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1,079.86	否	是	否	否
3	无锡聚源丰化工装备有限公司	978.00	否	是	否	否
4	无锡市恒达水上装备有限公司	950.00	否	是	否	否
5	安徽鑫谦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83.52	否	是	否	否
6	佛山市蓝田消防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515.50	否	是	否	否
7	常州昂晟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503.07	否	是	否	否
8	无锡永蓝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368.00	否	是	否	否
9	佛山市三水区二建集团有限公司	326.88	否	是	否	否
10	常州能源设备总厂有限公司	202.60	否	是	否	否

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主要以协商为主，各期在建工程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公司与主要建造方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四、补充说明报告期内转固的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依据、相关会计处理的恰当性，是否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报告期内，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2022年度				
序号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依据
1	废气炉改造工程	2022年3月	33.60	内部验收报告
2	办公楼改造工程	2022年12月	66.46	内部验收报告
合计		—	100.06	—
2021年度				
序号	在建工程项目名称	转固时点	转固金额 (万元)	转固依据
1	办公楼改造工程	2021年12月	53.13	内部验收报告
2	厂房建设工程	2021年12月	14,458.81	内部验收报告
合计		—	14,511.94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4号—固定资产》第九条的规定：“自行建造固定资产的成本，由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构成”，即当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可转为固定资产。

报告期内，公司判断设备是否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主要考虑的因素包括：

- (1) 该在建项目的实体建造（包括设备安装等）已经基本完成；
- (2) 该在建项目目前已经基本具备达成预定设计目标、满足设定用途；
- (3) 不再进行大量的根据试生产情况调试设备、检测问题、排除故障等工作，相关整改不需发生大额的支出；
- (4) 按照行业惯例，参照同行业的转固标准。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转固的依据如下：

序号	类别	固定资产转固依据
1	房屋、建筑物	房屋建筑物投入使用时，由项目负责人填写《在建工程转固验收申请单》达到可使用状态。
2	生产设备	工程部门与设备厂家共同负责设备安装调试，包括设备硬件调试、工艺条件调试等，调试完成后，填写《固定资产验收单》，按照流程审批完毕后，达到可使用状态。
3	运输设备	运输工具的使用部门在办理完成车辆登记证明后完成验收，并由行政或设备保障部填写《固定资产验收单》，按照流程审批完毕后，达到可使用状态。
4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	电子设备、办公设备及其他由使用部门在资产到达后完成验收，并由资产的主管部门填写《固定资产验收单》，按照流程审批完毕后，达到可使用状态。

综上，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依据充分，已经通过内部验收，转固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五、补充说明固定资产的盘点情况、盘点结果，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公司固定资产盘点主要程序如下：

(一) 盘点前，由财务部根据公司固定资产的特点、盘存制度等，制作出盘点计划及盘点表，并分发至各盘点人员；

(二) 盘点过程中，盘点人员清点数量并根据固定资产标识及固定资产卡片报出型号、规格，核对固定资产结存数量是否与实际相符，对盘点中发现有毁损、闲置、待报废固定资产等情况进行备注说明；盘点中如发现差异，由相应复盘人再次进行盘点，如确认差异，则记录并查明原因；

(三) 盘点完毕后，各个盘点人员在盘点表上签字进行确认。财务部对盘点结果进行审核，编制固定资产盘点报告，并对盘盈、盘亏、毁损做出分析和账务处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如下：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盘点地点	佛山市三水区大塘镇大塘工业园厂区、郁南县大湾镇工业园厂区	
盘点时间	2022年12月30日	2021年12月30日
盘点及监盘人员	公司财务人员、生产部和其他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人员、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公司财务人员、生产部和其他固定资产使用部门人员
盘点比例	100.00%	100.00%
是否存在盘点差异及产生原因、处理措施	否	否
盘点结果	账实相符	账实相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的情形，待报废的资产已做账务处理，盘点结果与账面不存在差异。

六、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补充说明针对新增固定资产的核查程序、是否实地监盘，核查在建工程采购合同、供应商的情况、款项支付等情况是否存在异常，各期在建工程、固定资产购置交易真实性、定价公允性，针对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的真实性、是否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核查程序

固定资产履行的核查程序：

- 1、了解固定资产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执行固定资产监盘程序，观察固定资产使用状态是否良好，是否存在闲置、报废等情形，观察固定资产是否存在减值迹象；
- 3、获取固定资产明细，检查报告期固定资产增加情况，抽取大额固定资产的入账凭证及采购合同、发票、验收单据等资料，检查固定资产的使用状态、入账时点准确性。

在建工程履行的核查程序：

- 1、了解在建工程相关内部控制设计和运行的有效性；
- 2、检查在建工程报告期内增减变动的支持性资料，确认在建工程的转固时点、入账依据是否完整、会计处理是否恰当；
- 3、检查在建工程是否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与前述建造方或供应商存在关联关系或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

（二）核查意见

1、公司扩产主要综合考虑市场区域、生产规模、产品品类等因素，与生产经营情况相符，具有合理性。公司折旧政策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

2、报告期内，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对固定资产进行减值测试，公司资产未发生减值迹象，故未对固定资产计提减值准备，不存在应计提减值准备而未计提的情况；

3、公司不存在通过第三方间接采购设备的情况，定价依据主要以协商为主，报告期各期新增固定资产、在建工程购置交易真实、定价公允；公司与主要建造方或供应商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异常资金往来或其他利益安排等；不存在通过长期资产形成体外循环的情形；

4、公司在建工程结转固定资产依据充分，已经通过内部验收，转固时点准确，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不存在提前或推迟转固的情形；

5、公司固定资产盘点情况良好，不存在闲置、毁损、报废的情形，盘点结果与账面不存在差异。

问题 9. 关于研发费用

公司 2021 年、2022 年期间费用主要由研发费用构成，分别为 2,242.37 万元和 3,522.23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费用”是否为材料投入，是否存在外购研发服务。（2）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3）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4）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

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5）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6）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费用”是否为材料投入，是否存在外购研发服务

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投入费用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材料投入	2,906.38	1,706.67
燃料、动力及维护等	59.34	22.83
直接投入费用合计	2,965.72	1,729.50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费用”主要为材料投入，公司不存在外购研发服务。

二、研发强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存在显著差异的，请说明合理性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悦科技（603879）	2.98%	3.45%
兴业股份（603928）	3.33%	3.15%
上纬新材（688585）	1.79%	1.63%
博菲电气（001255）	6.72%	5.66%
光华股份（001333）	3.01%	3.01%
神剑股份（002361）	4.97%	4.59%
平均值	3.80%	3.58%
广东晨宝	4.25%	2.79%

注：上述数据来源于同花顺 iFinD。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于同行业相比，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除永悦科技外，其余五家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均为上升趋势，与公司趋势相同。公司 2021 年至 2022 年上升趋势具有合理性。

2021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原因是 2021 年以来，公司收入规模保持了快速增长，同比增幅 47.50%，公司收入规模大幅提高，研发费用总额同比增长 23.60%，研发投入的增长率仍低于营业收入的增长率，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偏低。

2022 年度，公司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主要是由于公司云浮厂区投产，为了满足发展需求，公司于 2022 年投入大量研发费用开展研发试验，因此公司研发费用率相对偏高。

三、各期核算在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的合理性，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及人均薪酬变动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报告期内，2022 年在研发费用科目核算的员工数量为 37 人，2021 年在研发费用科目核算的员工数量为 30 人，研发费用科目中职工薪酬增加的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研发人员的人数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人均薪酬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悦科技(603879)	研发人员数（人）	23	27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162.77	212.24
	平均薪酬（万元/人）	7.08	7.86
上纬新材(688585)	研发人员数（人）	64	58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1,707.30	1,621.41
	平均薪酬（万元/人）	26.68	27.96
博菲电气(001255)	研发人员数（人）	55	52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895.07	950.29
	平均薪酬（万元/人）	16.27	18.27
兴业股份(603928)	研发人员数（人）	91	93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1,498.72	1,411.79
	平均薪酬（万元/人）	16.47	15.18
光华股份(001333)	研发人员数（人）	52	51

项目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889.24	840.04
	平均薪酬（万元/人）	17.10	16.47
神剑股份(002362)	研发人员数（人）	285	319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1,627.88	2,440.28
	平均薪酬（万元/人）	5.71	7.65
广东晨宝	研发人员数（人）	37	30
	研发人员薪酬（万元）	461.78	417.46
	平均薪酬（万元/人）	12.48	13.92

注：上述同行业可比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和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相关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定期报告，研发人员平均薪酬系根据研发费用-职工薪酬/研发人员数计算得出。

报告期内 2022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124,804.34 元，2021 年研发人员平均薪酬为 139,152.14 元，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受经营规模、业务结构以及所在区域等因素综合影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相比处于中间水平，具有合理性。

研发人员人均薪酬 2022 年度与 2021 年度相比有所降低，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云浮厂区投产，加大了研发人员投入，云浮厂区所在区域人员薪酬相对较低，具有合理性，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四、补充说明研发人员认定标准、数量及结构，公司是否存在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及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说明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在管理费用和研发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情况，计入研发费用的请说明合理性

（一）研发人员认定标准

依据《财政部关于企业加强研发费用财务管理的若干意见》（财企[2007]194 号）对研发人员定义为“本意见所称企业研发人员，指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企业在职和外聘的专业技术人员以及为其提供直接服务的管理人员”。公司研发中心设有专门的研发项目团队负责新产品技术及工艺的研究与开发。公司以员工所属部门和承担的职责作为研发人员的划分标准，将直接从事研究开发项目的专业人员确定为研发人员。

公司研发活动具有多专业配合、具有较高的科技含量，研发投入主要为人力成本。因为公司研发活动涉及各专业领域，研发项目所需配备的研发人员需要具有专业的设计和研发能力，所以公司研发由各部门及科室人员配合。

公司的研发工作主要包括新技术的研究、新工艺的开发、技术水平提升、技术的后期应用及指导，根据研发成果申请专利权和著作权，以及将研发成果综合运用到实际项目中。主要从事以上研发工作的人员界定为研发人员，公司的研发人员包括技术部、实验室、各专业科室等人员。

（二）研发人员数量及结构

报告期内，公司 2022 年总人数 290 人，参与研发的人数 37 人，参与研发的人数占公司总人数的 12.76%；公司 2021 年总人数 170 人，参与研发的人数 30 人，参与研发的人数占公司总人数的 17.65%，报告期内研发人员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数量	占比	数量	占比
研发人员合计	37	100.00%	30	100.00%
其中：研发工程师	4	10.81%	6	20.00%
实验班长	1	2.70%	0	0.00%
配方管理员	2	5.41%	1	3.33%
实验员及技术员	30	81.08%	23	76.67%

（三）混岗的研发项目参与人员的分配情况，技术研发人员工资如何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区分

公司仅存在 1 名管理人员参加研发活动的情况，具体参见本回复“（四）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归集分配情况”、“（五）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技术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且不存在研发人员参与生产活动的情况。公司根据专职研发人员参与研发活动的工时以及工资明细，将技术研发人员的工资全部计入研发费用。

综上所述，公司研发费用的归集口径清晰，可以在成本与研发费用中准确划分。

（四）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归集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归集分配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费用归属
陈书文	董事长	管理费用、研发费用
萧子焕	董事、副总经理	管理费用

姓名	职务	费用归属
肖和生	董事、办公室主任	管理费用
萧欢霞	董事	管理费用
谢光炎	独立董事	管理费用
游长庆	独立董事	管理费用
季永峰	独立董事	管理费用
刘昌俊	监事、安全环保部经理	制造费用
李丽玲	监事、行政人事部经理	管理费用
梁伟权	监事、生产部副经理	制造费用
王东亚	总经理	管理费用
唐凌伟	财务总监	管理费用
邓立飞	副总经理	管理费用
林爱清	董事会秘书	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陈书文先生的薪酬分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	34.87	29.54
管理费用	28.47	30.57
合计	63.34	60.11

报告期内，陈书文先生的薪酬按照工时比例进行分摊，计入研发费用的薪酬金额分别为 29.54 万元、34.87 万元。

（五）公司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合理性。

报告期内，除公司董事长及核心技术人员陈书文先生的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外，其他主要管理人员、董事、监事的薪酬不存在计入研发费用的情况。陈书文先生的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的原因如下：

公司董事长陈书文自 2000 年进入化工行业，了解行业下游客户的需求以及行业发展趋势，具有丰富的研发经验，也是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公司产品材料配方和工艺的技术创新是保证公司核心市场竞争力的关键。陈书文先生除参与公司整体重大经营决策，还负责公司整体的技术管理和技术发展规划，并组织指导实施。

在公司实际研发工作中，陈书文先生参与的主要内容有：指导公司的整体

研发方向，制订公司的研发管理制度，参与研发项目立项方案的评审，审议研发项目进展情况，指导研发产品材料配方和生产工艺的开发及改进，参与结项审议与成品评定等。

综上所述，陈书文先生的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有合理性。

五、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说明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研发费用是否存在差异及原因

（一）列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并说明是否经过税务机关认定

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经过了税务机关的认定，公司及子公司申请的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和账面研发费用的对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研发费用审定金额	3,522.22	2,242.37
申请研发费用加计扣除优惠政策的研究费用金额	2,324.20	1,548.17
差异金额	1,198.03	694.21
其中：		
废料回炉处置	1,144.46	638.33
危废处理费	29.16	25.07
不动产折旧	23.22	23.22
股份支付	1.19	7.58

（二）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与纳税申报表加计扣除数的差异原因

根据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规定，公司在研发过程中存在的废料回炉处置、危废处理费等，不满足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条件，公司在申报加计扣除数时将这部分金额剔除。

六、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相关成果的具体内容、实际运用情况如下：

项目名称	研发产品介绍	专利情况	对产品技术指标的影响	下游应用领域
高耐污石英树脂的研发	该产品具有耐污性好，强度高，特别适用于手术台和化工实验室的台面板材制造	一种耐污树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使用 20%左右的新戊二醇替代传统的二元醇，把石英石	实验室台面用石英石板材、手术台面板、

			产品的耐污指数从 56 提升至 40	开放式厨房用石英石板材
低酸值低粘度聚酯丙烯酸光敏树脂的研发	该产品具有酸值低，粘度低，耐候性好，与光敏剂混合后固化速度快，特别适用于快速成型需要的 UV 涂料和 UV 固化体系施工	一种无机改性耐磨光敏树脂及其制备（计划申请）	使用丙烯酸替代 5% 的二元酸，提升耐腐蚀和固化速度 32% 以上	渔船用 UV 涂料、钢琴漆、大理石台面
一种耐高温卫浴盆树脂的研发	该产品具有热变形温度高，收缩小，硬度高，成型快，特别适合于石英石卫浴盆的施工使用	一种耐高温、强度高的树脂组合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审核中，申请号 2022113401669）	使用新戊二醇替代 20% 的二甘醇，提升树脂耐水温度 30°C 以上	出口用人造石卫浴盆、透明卫浴、石英石卫浴盆

七、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针对研发费用的真实性、完整性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公司员工花名册，员工工资表及期间费用明细表，了解报告期各期研发人员数量，复核期间费用中人员费用的归集情况及支出合理性，并分析各期人均薪酬情况、研发费用率及其波动原因，并从公开信息中获取同行业可比公司相关数据情况，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进行比较分析；

2、与公司管理层沟通，获取公司研发部门岗位职责说明，了解公司的研发人员的具体岗位设置、分工情况，进一步分析研发人员研发工作实际开展情况；

3、与公司财务总监和研发部门负责人沟通，了解研发费用的支出范围及归集方法，获取了公司研发费用明细表；

4、获取并查阅会计核算管理规定、研发管理规定等相关内部控制制度，检查公司研发活动内控实施的有效性；

5、获取并查阅公司各年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文件、所得税汇算清缴报告，与账面研发投入进行核对分析，了解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与账面研发费用形成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

（二）核查意见

1、研发费用中的“直接投入费用”主要是材料投入，公司不存在外购研发服务；

2、公司研发费用占销售收入比例于同行业相比，处于合理区间范围内，具备合理性；

3、报告期内研发费用中的员工数量，研发费用中职工薪酬增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研发人员的人数增加，具备合理性；公司研发人员薪酬受经营规模、业务结构以及所在区域等因素综合影响，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具有合理性；研发人员人均薪酬变动的幅度较小，主要原因是公司业务规模扩大，普通研发人员的人数增加，与公司业务发展及业绩变动相匹配；

4、公司存在一名管理人员在报告期内参与研发活动，由于其为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且实质参与研发活动，其部分薪酬计入研发费用具备合理性。公司其他技术研发人员均为专职研发人员，且不存在研发人员参与生产活动的情况，公司对于技术研发人员工资的核算归集真实准确；

5、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加计扣除数，经过了税务机关的认定，公司研发费用与加计扣除数存在差异，符合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有关规定，具备合理性；

6、公司的研发活动形成了相关成果并在下游相关领域得到应用；

7、公司报告期的研发费用真实、准确、完整。

问题 10. 关于应收款项

公司 2021 年、2022 年应收账款分别为 12,050.57 万元和 9,315.60 万元，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63.49%和 50.31%；应收票据分别为 506.26 万元、869.84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分别为 180.47 万元、538.39 万元。

请公司：（1）补充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价格、销量等方面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2）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针对客户信用风险控制的具体应对措施；补充说明各期末逾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后续回款进度；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4) 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经营风险，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业绩是否真实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一、补充说明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价格、销量等方面的特殊安排，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一) 对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及执行情况，报告期是否发生变化及原因
报告期内，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的情况如下：

项目	信用政策		是否变化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月结 30 天	月结 30 天	否
广东欧铂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月结 75 天	月结 75 天	否
广州四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次月 20 日前汇款	次月 5 日前汇款	是
云浮市创云新材料有限公司	货到 60 天结算	货到 60 天结算	否
佛山市欧泊石业有限公司	送货后 75 天结算	货到 50 天结算	是

公司主要客户中，除广州四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佛山市欧泊石业有限公司账期延长外，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具体原因如下：

1、广州四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由于受其下游客户影响经营付款较慢，公司给予广州四合复合材料有限公司信用期适当延长，由原次月 5 日延长至次月 20 日前汇款，其他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在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2、佛山市欧泊石业有限公司。由于佛山市欧泊石业有限公司于 2022 年在云浮晨宝附近新建厂房，在建工程规模扩大，资金相对紧张，与公司沟通请求给予账期支持。

（二）公司对主要客户是否存在价格、销量等方面的特殊安排

报告期内，公司除针对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存在基于年度采购量的正常销售返利协议之外，不存在价格、销量等方面的特殊安排。

（三）是否存在放松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80,307.61 万元、82,865.11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由于加强了应收账款的回款管理，应收账款余额由 13,533.16 万元下降至 10,651.05 万元。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二、补充说明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针对客户信用风险控制的具体应对措施；补充说明各期末逾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后续回款进度；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的期后回款情况，应收账款内控制度的有效性

（一）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应收账款余额	10,651.05	13,533.16
期后回款	9,719.63	12,675.56
期后回款率	91.26%	93.66%

注：期后回款按照截止 2023 年 6 月 30 日进行统计。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后回款情况较好，期后回款率分别为 93.66%、91.26%。公司降低应收账款规模的应对措施及有效性，针对客户信用风险控制的具体应对措施如下：

1、针对应收账款额度大、账期长的客户进行逐个分析管控。控制供货频率和额度，对个别未回逾期款的客户停供；

2、加强新客户信用调查力度。加强对于信用期限和额度的控制，且所有新开发客户均需股东提供担保；

3、加大对业务员回款催收的考核力度。针对业绩提成，如客户货款逾期 30 天以内则提成按 7 折计算，逾期 30-60 天则无提成，逾期超过 60 天按逾期金额一定比例对业务员扣罚。

（二）各期末逾期未回款的应收账款金额、占比及后续回款进度：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期末余额	10,651.05	13,533.16
逾期金额	3,805.45	4,496.54
逾期金额占比	35.73%	33.23%
逾期金额期后回款金额 (6个月)	2,919.31	3,637.91
逾期金额期后未回款金额 (6个月)	886.14	858.64
期末已计提坏账准备	843.70	850.66
期末已提坏账准备占期后未 回款金额比例	95.81%	99.07%
坏账计提是否充分	是	是

(三) 各期末应收账款主要欠款对象的期后回款情况：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3年6月30 日回款金额	回款情况
云浮市欧铂利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 933.27	1 933.27	已全部回款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846.26	846.26	已全部回款
麻城市众磊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651.82	651.82	已全部回款
佛山市欧泊石业有限公司	494.86	494.86	已全部回款
衡阳市雅典娜石英石有限公司	412.95	412.95	已全部回款
2021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应收账款余额	截至2022年6月30 日回款金额	回款情况
广东中旗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170.30	1,170.30	已全部回款
佛山市欧铂利复合材料有限公司	764.80	764.80	已全部回款
佛山市欧泊石业有限公司	722.10	722.10	已全部回款
云浮市金宏新型建材有限公司	590.16	590.16	已全部回款
云浮兆丰新材料有限公司	540.51	540.51	已全部回款

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应收账款管理制度，相关制度在经营中得到贯彻

落实，有效地防范和化解销售业务中的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健全有效。

三、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销售模式补充说明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及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账龄构成情况等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及合理性

(一) 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

公司及可比公司	具体内容
永悦科技	<p>公司的销售模式为直销，不存在经销模式。直销客户中，包括生产商和贸易商，以生产商为主，贸易商占比较低。其中，生产商为公司产品的最终用户；贸易商模式下，公司产品并非直接卖给最终用户，而是与贸易商签订普通的商品买卖合同，贸易商对其采购的商品可自行定价销售，也无最低销售额的要求。</p> <p>公司设立销售部，负责处理订单、签订合同、执行销售政策和信用政策等工作。在销售活动的组织上，公司实行按销售区域划分的区域经理负责制模式。公司根据不同的区域由不同的区域经理进行管理。区域化分工，使得各区域经理可根据所辖区域的人文、自然、社会条件等特点，更好的安排销售及售后服务，促进各区域经理对所负责领域的深化理解，在向客户营销时更具针对性。</p>
上纬新材	<p>公司的销售模式包括直销和经销两种。公司产品中，环保高性能耐腐蚀材料、新型复合材料系列产品采用直销与经销相结合的模式进行销售，风电叶片用材料采用直销模式。在直销模式下，公司与直销客户签订合同或订单；在经销模式下，经销商买断产品所有权。公司每年根据经济状况、政策法规、行业趋势、销售情况和客户需求等制定年度销售策略和销售计划，每月检讨销售情况，制定下月工作计划。公司已经建立起一套严格的客户授信、产品定价、订单管理和账款回收制度，在有效降低合规风险和坏账损失的基础上保障利润及实现销售增长。</p>
博菲电气	<p>公司主要客户群体为国内大中型电机设备制造企业，该等厂商对供应商有着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因此公司主要通过直销模式开展销售业务，将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的电机厂商。此外，由于公司产品下游应用领域较为广泛，为拓宽业务渠道，公司还存在向少量经销商销售的情形。公司主要通过商务谈判、招投标或竞争性谈判等方式取得订单，并且能够根据客户实际需求提供专业的定制化产品服务，同步参与客户项目开发流程，为客户提供绝缘系统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p> <p>公司营销中心下设销售部和客服部，其中销售部主要负责公司产品与市场推广、公司销售战略的研究制定与实施和客户的开发与维护，客服部主要负责销售订单接收、订单管理与发货和退换货处理等。公司营销中心严格执行《销售管理程序》，以技术服务为支撑，通过对产业政策、行业竞争环境信息的收集和分析，制定公司长、短期的营销发展规划，同时实施产品销售全流程管理以及客户关系管理，巩固和加深与客户之间的合作关系。</p>
兴业股份	<p>公司采取直接销售模式，以销定产，分批供货，由营销中心负责向国内外客户的销售。公司与重要客户保持长期稳定的业务关系。营销部业务人员与客户定期沟通，制定月度销售计划，并在客户实际需要购买公司产品时，按照客户需求的产品名称、规格、数量、交货期等制作订单；经相</p>

公司及可比公司	具体内容
	关部门评审通过后，生产部门按订单和库存组织生产、按时发货，营销中心跟踪发货、结算、回款情况。
光华股份	<p>报告期内，公司聚酯树脂产品采用以直销模式为主、贸易商模式为辅的销售模式。公司设有国内销售部，具体负责国内市场开拓、营销以及售后服务等工作。经过多年经营累积，公司已形成了辐射全国的营销网络，公司另设部门负责海外客户的开拓、营销以及售后等工作，公司产品除在国内销售外，还出口至越南、泰国、马来西亚、印度、印尼、日本、韩国、沙特阿拉伯、土耳其、南非、埃及等亚洲、非洲国家，法国、乌克兰、俄罗斯、加拿大、美国、阿根廷、巴西等欧洲、美洲国家。</p>
神剑股份	<p>(1) 销售布局。公司营销系统以市场部为主体，并在国内主要聚酯树脂消费区域设立了 7 个办事处，分别是沈阳办、青岛办、廊坊办、厦门办、佛山办、西安办、成都办，并在公司本部设立了大客户一办、二办、三办，专门从事大客户维护工作。公司通过这些办事处与客户开展业务，公司总部对办事处实施指导和监控。公司的主要销售市场集中在长三角、珠三角及北方的京津冀地域。另外，公司拥有自营进出口权，设有外贸科，直接开展产品的出口业务。目前，公司产品的主要出口市场在中东各国，并以此为基础，不断拓展全球销售市场。</p> <p>(2) 销售方式。随着公司品牌影响、市场份额的提高，公司确立了以直销为主的销售方式。直接销售特别是对大型终端用户以直销方式进行销售，有利于建立长期、稳定的客户渠道，能有效提高产品销售价格，实现效益最大化，并能保护和巩固公司总体销售业绩，降低经营风险。同时，通过直销过程中的综合服务，及时准确把握市场变化，实现企业与客户的良性互动，更好地提升神剑品牌价值。</p> <p>(3) 销售目标管理。公司根据总体战略发展目标制定全年的销售目标，以此统筹生产和销售。每月底，综合物流科根据销售科各办事处提供的次月销售计划制定月度总销售计划，并就次月的具体目标计划与生产部进行对接(含采购计划)，同时，将汇总后的销售总计划提报经市场部经理批准执行。</p> <p>(4) 销售价格管理。公司根据市场需求的不同情况，以原料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价格综合定价。原料成本为当期市场可采购的原料综合平均价格。通过以上方式的定价，使公司产品的售价基本与原材料价格的变动相适应，有效降低了由于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给企业带来的风险。近年来石油价格波动已成为常态，上下游行业基本上能够随原材料价格波动而调整产品价格。但总的来说，原材料价格波动的影响向下游用户传递，有一个滞后期。</p> <p>(5) 销售资金运作管理。公司制定了严格的货款资金回笼期限，根据不同用户的信用情况分档规定货款资金回笼期限。一般客户均为款到发货，信用较好的大客户信用期限为 2—3 个月。客户在订货时，若由于特殊原因暂时不能按照约定的货款回笼期限执行，客户必须提出申请并提供付款说明，随订单一并传至公司总部，经市场部经理和总经理批准后方可由公司相应办事处操作业务，并监督跟踪客户按约定如期付款。</p>
广东晨宝	<p>公司销售模式采用直销方式进行。客户包括复合材料生产商与不饱和聚酯树脂贸易商，以复合材料生产商为主。公司的盈利模式是通过销售产品给下游厂家服务终端客户，挖掘产业链的价值，获取销售利润实现盈利。</p> <p>公司透过不定期的客户走访交流服务客户，并通过参加行业展会、加入行业协会了解行业的发展趋势，并通过公司内部研发部门的定期产品及产品线检讨实现产品的升级和新产品的研发。</p>

公司及可比公司	具体内容
	由于原材料价格变动较大，相应的产品价格波动也比较大，公司财务部门根据配方计算出产品的成本从而推算出销售底价。公司产品根据客户的要求进行差异化定价，销售人员在销售底价的基础上进行报价与客户达成共识后签订功效合同。公司将货物运输委托给具有危险化学品运输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过程中的货物风险由运输公司承担。货物抵达后，客户签收，针对月结客户在次月对账。

(二) 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及与同行业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及占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2022 年度			
证券名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
永悦科技	11,443.92	29,632.84	38.62%
上纬新材	48,075.51	185,976.47	25.85%
博菲电气	17,700.62	35,353.18	50.07%
兴业股份	68,463.12	178,733.53	38.30%
光华股份	48,576.70	135,834.38	35.76%
神剑股份	119,525.35	251,623.95	47.50%
广东晨宝	9,315.56	82,865.11	11.24%
2021 年度			
证券名称	应收账款	营业收入	应收账款占收入的比重
永悦科技	15,730.20	39,623.87	39.70%
上纬新材	58,924.80	207,258.97	28.43%
博菲电气	17,779.35	38,154.98	46.60%
兴业股份	77,068.96	197,234.76	39.07%
光华股份	40,869.93	131,352.53	31.11%
神剑股份	116,043.51	259,127.55	44.78%
广东晨宝	12,050.57	80,307.61	15.01%

结合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期后回款情况及收入规模，公司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超过 90%，主要客户期后回款率较高。同时，相对于收入规模而言，应收账款余额较低，主要为年末销售的未结算货款，应收账款占全年收入的比率为 15.01%、11.24%，占比较小，回款情况较好。

(三) 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永悦科技	2.18	2.33
上纬新材	3.48	3.25
博菲电气	1.99	2.63
兴业股份	2.46	2.98
光华股份	3.04	3.79
神剑股份	2.14	2.50
同行业平均	2.55	2.92
广东晨宝	6.85	7.74

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稳定性较强，主要客户均为下游应用行业中的长期合作客户且公司在报告期内客户稳定性较高。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且高于同行业。公司作为华南地区规模较大的不饱和聚酯树脂生产商，对于客户回款的要求较高。公司给予客户的账期较短，通常为月结 30-75 天。

同行业公司中，除永悦科技与公司的产品相同，其他上市公司产品或业务结构存在较大差异。永悦科技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低于公司的原因是：

1、收入规模小于广东晨宝但长账龄应收账款较多。2022 年度，永悦科技收入规模为 29,632.84 万元，但账龄为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仅为 49.61%。

2、单项计提应收账款较多。2022 年度，永悦科技单项计提的应收账款金额为 3,166.31 万元，远大于广东晨宝，主要系存在预计无法收回、涉诉债权等。

鉴于公司的应收账款以一年以内为主，且下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具有合理性。

（四）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及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情况如下：

2022 年度							
账龄	永悦科技	上纬新材	博菲电气	兴业股份	光华股份	神剑股份	广东晨宝
1 年以内	49.61%	99.12%	87.95%	95.79%	96.12%	72.97%	91.81%
1 至 2 年	19.79%	0.05%	9.73%	1.98%	2.08%	17.68%	0.27%
2 至 3 年	6.14%	0.00%	1.33%	0.57%	0.58%	6.70%	0.05%
3 年以上	24.46%	0.83%	0.98%	1.66%	1.21%	2.65%	7.87%
合计	100.00%						

2021 年度							
账龄	永悦科技	上纬新材	博菲电气	兴业股份	光华股份	神剑股份	广东晨宝
1 年以内	64.34%	98.63%	96.12%	97.67%	98.80%	82.72%	93.69%
1 至 2 年	13.00%	0.05%	2.57%	0.70%	1.18%	11.69%	0.04%
2 至 3 年	11.13%	0.00%	0.39%	0.45%	0.01%	3.54%	6.27%
3 年以上	11.52%	1.32%	0.92%	1.17%	0.01%	2.04%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及同行业的应收账款账龄结构均以1年以内为主。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略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原因系同行业可比公司中永悦科技的1年以上的应收账款账龄较多，拉低了同行业可比公司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的平均水平。

四、补充披露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各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说明对于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七、资产质量分析”之“（一）流动资产结构及变化分析”之“6、应收款项融资”补充披露如下：

（一）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核算的划分依据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 号）（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后，公司将收到的信用等级较高的商业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交通银行、招商银行、浦发银行、中信银行、中国光大银行、华夏银行、中国民生银行、平安银行、兴业银行和浙商银行（以下简称“6+9”））的银行承兑汇票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将收到的非“6+9”银行承兑汇票、商业承兑汇票列报于“应收票据”项目。

1、应收票据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管理某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系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该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则该类金融资产应以摊余成本计量。根据《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企业因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等收到的商业汇票,应列报于“应收票据”项目。

2、应收款项融资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相关规定,若公司出售某金融资产(包括票据的背书转让、贴现)对于公司实现业务模式目标是不可或缺的,管理金融资产的商业模式系以既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出售金融资产为目标,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则该类金融资产应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根据《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的相关规定,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应列报于“应收款项融资”项目。

综上,公司关于相关金融资产的划分依据充分、合理。

(二)报告期末确认为应收款项融资的票据的具体情况

报告期内,2022年及2021年各期末应收款项融资余额分别为538.39万元、180.47万元,主要为银行承兑汇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应收款项融资	538.39	180.47
合计	538.39	180.47

(三)报告期内贴现或背书转让的票据中终止确认和非终止确认的金额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收到的票据主要分为两类:

1、一类是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此类票据信用风险低,公司对其的管理模式为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又以出售为目标,公司将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在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核算。主要包括6+9银行承兑的票据,该类票据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很小,公司背书或贴现时即终止确认。

2、另一类是商业承兑汇票或除前述银行外其他银行承兑的信用等级较低的银行承兑汇票,这类承兑汇票可能存在一定的信用风险,银行和供应商接受程度较低,背书和贴现有一定难度,故公司对其的管理模式为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主要目的。出于谨慎性考虑,公司对于信用等级较低的已背书或贴现票

据不终止确认。

单位：万元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445.43	1,111.96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445.43	1,111.96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期末终止确认金额	期末未终止确认金额
银行承兑汇票	1,343.64	703.57
商业承兑汇票		
合计	1,343.64	703.57

综上所述，票据的列报、终止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

五、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对公司上述事项补充核查，对公司是否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经营风险，是否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业绩是否真实发表专业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核查程序

1、检查主要客户的销售合同中货款结算的信用期条款、其他特殊协议条款或补充协议，了解信用政策的变动原因并核实是否存在特殊安排及其合理性；

2、获取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明细、按信用期内外划分的期后尚未回款明细。访谈公司财务总监、销售业务员以核实期后尚未回款的原因，并核实公司坏账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3、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销售模式，比较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的差异及合理性；

4、核实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的划分依据及金额的准确性，并复核票据的终止确认、列报的准确性。

（二）核查意见

1、公司主要客户的信用政策未存在较大变化，部分客户信用政策调整具有合理的商业理由。公司不存在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

2、公司应收账款期后回款及逾期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良好，减值计提可

以基本覆盖逾期未回收金额，减值计提充分。公司建立了应收账款回款的内控制度并能够有效执行；

3、公司的应收账款占比、应收账款周转率、应收账款的账龄结构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具有合理性；

4、公司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针对票据进行准确核算，票据的划分、终止确认及列报准确；

5、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足够谨慎、充分。公司针对应收账款制定了相关制度，相关制度在经营中得到贯彻落实，有效地防范和化解销售业务中的风险。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正常运行并健全有效；

6、公司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无法收回的经营风险，不存在坏账准备计提不足的风险、业绩信息真实准确。

问题 11. 其他事项

(1) 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与公司业务的分工衔接关系；②参股子公司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2)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①公司董事谢光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广州市银莱蔓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请公司说明谢光炎对该公司被吊销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3) 关于外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中存在外协。请公司补充披露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4) 关于信息披露。①请公司说明目前所披露公司产能在广东省内占有率数据的时间节点，并补充披露。②公转书披露的业务流程与商业模式部分、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部分内容重复，请予简化。(5) 关于存货。2021 年末、2022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3686.94 万元和 5318.39 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

情况等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6) 关于偿债能力。公司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1.30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仅 683.20 万元，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 1。请公司结合在手资金、还款安排、销售回款等情况充分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一、关于子公司。请公司说明：①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与公司业务的分工衔接关系；②参股子公司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与公司股东、董监高人员、员工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是否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情形

（一）各控股及参股子公司与公司业务的分工衔接关系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公司共有 4 家全资子公司，分别为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飞亚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宝昌晟贸易有限公司和云浮晨安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1 家参股公司为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

各子公司的定位和功能、在业务体系中发挥的作用公司各母子公司的定位和功能如下：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地	与公司的关系	主要业务情况	与公司的业务衔接	市场定位与未来发展
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	2018.3.29	云浮	全资子公司	生产不饱和树脂	主要负责不饱和树脂的生产，与广东晨宝相比，生产精细化程度更高	拓展粤西区域的业务
广州飞亚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8.8.13	广州	全资子公司	提供技术咨询	提供与广东晨宝主营业务相关的咨询服务	基于业务经验，为客户提供关于化工及自动化生产相关的技术咨询服务
佛山市宝昌晟贸易有限公司	2023.2.28	佛山	全资子公司	公司新设，暂未经营	暂无	拓展广东晨宝附近区域的业务，并进行大宗商品原材料的贸易
云浮晨安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	2023.3.15	云浮	全资子公司	公司新设，暂	暂无	为广东晨宝、云浮晨宝及其他公司提供化工产

司				未经营		品的物流运输服务
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	2021.12.16	安庆	参股公司（持有 10%股权）	公司暂未经营	暂无	安徽力天的主营业务为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包含顺酐。顺酐是广东晨宝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所需采购的重要原材料之一。广东晨宝通过投资安徽力天，涉足自身的上游行业

综上，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主要是按服务不同区域的市场需求进行业务分工。公司设立子公司和投资参股公司是以市场需求的区域分布为导向，充分考虑该区域当前需求情况及未来增长趋势，设立子公司和投资参股公司具有必要性。

（二）参股子公司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

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力天”）的股权沿革具体如下：

2021年12月15日，安徽力天成立，注册资本为6,800万，其中向晨以货币出资5,800万，安庆市和顺晶彩聚合材料有限公司以土地作价出资1,000万。

2022年4月，由于新项目建设资本金需要进行增资，安徽力天的注册资本增至15,800万，其中向晨新增货币出资5,400万，安庆市和顺晶彩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增货币出资3,600万。同月，因合作意愿下降，向晨受让了安庆市和顺晶彩聚合材料有限公司持有的安徽力天的所有股份。

2022年8月17日，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货币出资5,000万元，受让向晨持有的31.65%的安徽力天股权，向晨的持股份额下降至68.35%。

2022年10月13日，根据投资入股协议，在广东晨宝成为安徽力天的股东之前，安徽力天的注册资本为15,800万元，实缴资本为11,210万元，向晨持有其68.35%（对应安徽力天注册资本10,800万元）股权。广东晨宝以0元价格受让向晨持有的尚未实缴的安徽力天10%（对应安徽力天注册资本1,580万元）股权，并实缴该部分股权对应的注册资本。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广东晨宝已实缴580万元，剩余1,000万元投资款按照投资入股协议，将在安徽力天所有开工手续办妥后再实缴。

2022年10月25日，向晨将其所持有的58.35%的股份转让给张晓波。

截至本问询回复出具日，安徽力天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	认缴出资额 (万元)	实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比例
张晓波	9,220.00	5,630.00	58.35%
安庆市同安产业招商投资基金（有限合伙）	5,000.00	5,000.00	31.65%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1,580.00	580.00	10.00%
合计	15,800.00	11,210.00	100.00%

经核查，安徽力天的其他股东与广东晨宝的股东、董监高、及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①公司董事谢光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广州市银莱蔓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请公司说明谢光炎对该公司被吊销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②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一）公司董事谢光炎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广州市银莱蔓化工有限公司已吊销。请公司说明谢光炎对该公司被吊销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是否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

根据广州市银莱蔓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莱蔓化工”）的工商档案，谢光炎的访谈记录、承诺函及调查表、登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天眼查，经核查，银莱蔓化工成立于 2003 年 8 月 1 日，谢光炎担任执行董事、法定代表人，因未及时参加年检于 2006 年 12 月 29 日被吊销，除被吊销外无因其他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且银莱蔓化工被吊销至今已超过三年。

谢光炎对银莱蔓化工被吊销不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亦未因此而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

（二）请公司补充说明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核心技术人员劳动合同、调查表及其承诺函，登陆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平台、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

与查询平台、人民法院公告网查询，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历史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关于外协。报告期内，公司业务中存在外协。请公司补充披露外协厂商为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的具体内容，外协在公司整个业务中所处环节和所占地位，公司自行完成的环节和工作，外协是否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外协厂商是否存在依赖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 主要业务流程”之“5、外协或外包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 广东明德化工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广东明德化工有限公司加工的为某一特定型号的树脂，主要应用于涂料领域。外协加工所涉及的产品加工参数、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委外加工商仅提供加工服务，报告期各年度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3.06 万元和 8.86 万元。由于各年度下游客户需求量较小，公司自主生产不具备经济性，因此报告期内向广东明德化工有限公司采购外协服务。外协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广东明德化工有限公司不存在依赖。

(2) 肇庆市万里旺实业有限公司

公司通过肇庆市万里旺实业有限公司加工的为一般通用型号的不饱和聚酯树脂。在云浮晨宝投产之前，公司产能处于满负荷运行状态，公司委托具有生产能力的肇庆市万里旺实业有限公司生产，以缓解公司的产能压力。2021 年 12 月，云浮晨宝投入生产，公司与该委外加工商的合作随即终止。

外协加工所涉及的产品加工参数、原材料由公司提供，委外加工商仅提供加工服务，报告期各年度委外加工金额分别为 672.58 万元和 0 万元。外协不涉及公司核心业务，公司对肇庆市万里旺实业有限公司不存在依赖。

四、关于信息披露。①请公司说明目前所披露公司产能在广东省内占有率数据的时间节点，并补充披露。②公转书披露的业务流程与商业模式部分、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部分内容重复，请予简化

(一) 请公司说明目前所披露公司产能在广东省内占有率数据的时间节点，并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八、所处（细分）行业基本情况及公司竞争状况”之“（二）公司的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补充披露如下：

截至报告期末，根据各主要规模以上企业的公开数据，广东晨宝的产能情况在广东省内占有率如下：

项目	产能 (万吨)	批准单位	批准时间	数据来源
广东晨宝	6.06	佛山市三水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05年12月8日	发改局核准文件
	33	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18年11月28日	广东省发改委投资项目监管平台
广东华迅实业有限公司	8	江门市应急管理局	2023年2月8日	安全生产许可
肇庆福田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15	肇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0月28日	安全生产许可
鑫双利（惠州）树脂有限公司	10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1月18日	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文件、公司官网
广东汇泉联骏化学工业有限公司	6	翁源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10月27日	广东省发改委投资项目监管平台
	3	韶关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6月19日	安全生产许可
惠州市固德尔合成材料有限公司	2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4年9月10日	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文件
	2	惠州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5年1月12日	危化品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文件
	1.5	惠州市惠阳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0年9月28日	广东省发改委投资项目监管平台
肇庆市万里旺实业有限公司	3	肇庆市应急管理局	2022年12月28日	安全生产许可
	1	高新区发展规划和国土资源局	2020年7月27日	广东省发改委投资项目监管平台
云浮市润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4	郁南县发展和改革局	2021年2月10日	广东省发改委投资项目监管平台
合计	93.56	-	-	-
广东晨宝产能占比	41.75%	-	-	-

注：数据来源于各企业网站公开披露数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披露的项目备案数据、安全生产许可文件等。

（二）公转书披露的业务流程与商业模式部分、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部分内容重复，请予简化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六、商业模式”中相应重复的披露删除，并更新披露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的商业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二、内部组织结构及业务流程”之“（二）主要业务流程”。

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七、创新特征”之“三、报告期内研发情况”中相应重复的披露删除，并更新披露如下：

公司主要依靠自主研发的方式独立进行研发项目。研发方式主要包括根据客户需求的专项产品研发、根据自身研发方向进行的新材料研发。公司自成立以来形成了多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具体情况详见“第二节 公司业务”之“三、与业务相关的关键资源要素”之“（一）主要技术”。

五、关于存货。2021年末、2022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3686.94万元和5318.39万元，请公司补充说明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请主办券商、会计师结合存货监盘及替代程序执行情况等对存货真实性及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发表明确意见

（一）报告期内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是否存在明显差异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如下：

2022年12月31日							
项目	永悦科技	上纬新材	博菲电气	兴业股份	光华股份	神剑股份	广东晨宝
原材料	41.25%	41.57%	46.84%	34.85%	47.69%	29.52%	47.10%
库存商品	39.27%	47.90%	26.24%	63.71%	46.80%	36.08%	38.28%
发出商品	12.64%	8.81%	18.81%	-	-	6.75%	14.63%
在产品	2.80%	1.73%	0.15%	-	5.51%	26.85%	-
周转材料	4.04%	-	0.94%	1.43%	-	0.80%	-
半成品	-	-	5.66%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	1.35%	0.01%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2021年12月31日							
项目	永悦科技	上纬新材	博菲电气	兴业股份	光华股份	神剑股份	广东晨宝
原材料	56.70%	54.66%	56.36%	37.14%	30.54%	27.56%	45.05%
库存商品	38.11%	32.94%	22.17%	59.89%	62.25%	40.43%	42.10%
发出商品	2.50%	11.18%	11.83%	-	-	6.67%	12.85%

在产品	2.69%	1.22%	0.39%	-	7.21%	24.98%	-
周转材料	-	-	1.12%	2.97%	-	0.36%	-
半成品	-	-	7.99%	-	-	-	-
合同履行成本	-	-	0.13%	-	-	-	-
合计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100.00%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存货均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其余在产品、周转材料、半成品等存货分类由于各公司经营模式和存货的核算政策不同而存在一定差异。

在产品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在产品，主要是公司每年末盘点时均会提前停产，因此期末公司无在产品具有合理性。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兴业股份亦无在产品；永悦科技、上纬新材、博菲电气、光华股份存在少量在产品；神剑股份在产品占比较高，主要是神剑股份还从事部分高端装备制造业务，装备生产周期较长导致期末存在大额在产品。

周转材料、半成品、合同履行成本、委托加工物资方面，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和多数可比公司不存在周转材料、半成品、合同履行成本和委托加工物资余额，个别公司因自身业务需要有所设置，具有合理性。

综上，整体而言，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与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二）存货余额较高是否与在手订单相匹配

2022年末，公司存货余额与在手订单的匹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存货余额	在手订单金额	订单覆盖率
原材料	2,504.71	-	0.00%
库存商品	2,035.78	1117.11	54.87%
发出商品	777.90	777.90	100.00%
合计	5,318.39	1,895.01	35.63%

由上表可知，2022年末在手订单为1,895.01万元，期末存货余额的在手订单覆盖率为35.63%，存在一定比例存货无在手订单对应，主要是：（1）客户一般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合作协议后，根据市场情况少量多次分批下订单，较少直接提前签订长期大额订单，因此公司2022年末在手订单金额较小。（2）公司考虑到期后春节前后原材料的供应，生产人员的假日安排等因素，为了保证来年1-2月

份订单的及时交付，公司会收集并预估客户的潜在需求，提前准备一定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作为战略库存。

从存货期后销售的角度看，报告期各期末存货情况和期后 1-2 月份公司销售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
期末存货余额	5,318.39	3,686.94
期后 1-2 月份销售收入 ^注	7,844.38	7,924.17
覆盖率	147.50%	214.93%

注：2023 年 1-2 月数据未经审计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各期末，存货的期后销售的覆盖率较高。

从存货周转的角度看，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度	2021 年度
存货周转率	16.94	24.0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保持较高水平，存货规模合理。

综上，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期后收入相匹配，期末存货余额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规模具有合理性。

六、关于偿债能力。公司 2022 年末短期借款余额 1.30 亿元，货币资金余额仅 683.20 万元，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均低于 1。请公司结合在手资金、还款安排、销售回款等情况充分补充说明是否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及应对措施

2021 年度，公司处于扩产阶段，因投资建厂及经营需要使得资金需求较高，资产负债表中短期借款的金额及占流动负债的比重较高，使得其资产负债率较高，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低。随着云浮晨宝建设投产，未来产能利用率逐步攀升并实现预期的销售水平，公司的流动资产将有所增加，流动性将有所改善。

公司不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且具备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1、公司具有充足的授信额度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获得金融机构综合授信共计 2.58 亿元，其中可用授信额度共计 2.38 亿元（含融资租赁 0.28 亿），公司已使用授信额度 1.65 亿元（含融资租赁 0.95 亿元），剩余授信额度 7,255 万元，额度充裕，可用于补充流动性。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负债率为 55.95%、55.19%，处在合理水平，不存在影响公司获取银行授信的情形。除银行借款外，公司通过设备融资租赁以及供应链金融信用证付款等多种其他方式进行融资以满足经营需求。

2、公司现有货币资金及应收账款较多

2022 年末，公司的短期借款为 1.30 亿元。相应地，公司流动资产中应收账款的金额为 9,315.56 万元、货币资金为 683.20 万元，合计为 9,998.76 万元。

公司应收账款以 1 年以内为主，且 2022 年度应收账款周转率为 6.85 次，远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的 2.55 次，回款情况较好。因此，配合经营授信额度、销售回款及在手资金，公司有较为充足的流动资金偿付短期借款。

3、公司现金流量情况持续改善

报告期内，随着云浮晨宝的建设投产，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流出大幅度减少，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将受益于公司扩产及销售规模的扩大持续积累增加，未来现金流情况预计将持续改善。

七、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上述事项（1）至（4），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关于子公司

1、核查程序

（1）查阅云浮晨宝新材料有限公司、广州飞亚自动化技术服务有限公司、佛山市宝昌晟贸易有限公司、云浮晨安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和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公司章程，了解其基本情况、主营业务、未来发展及广东晨宝的关系；

（2）访谈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主要管理人员、访谈陈书文、查阅公司股东的调查表，了解安徽力天有机新材料有限公司的股权沿革、其他股东的投资背景等。

2、核查意见

（1）公司、子公司和参股公司主要是按服务不同区域的市场需求进行业务分工。公司设立子公司和投资参股公司是以市场需求的区域分布为导向，充分考虑该区域当前需求情况及未来增长趋势，设立子公司和投资参股公司具有必要性；

(2) 安徽力天的其他股东与广东晨宝的股东、董监高、及员工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代持或其他利益安排，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

(二) 关于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

1、核查程序

(1) 访谈谢光炎、获得其承诺函、调查表、无犯罪记录证明和个人信用报告，了解广州市银莱蔓化工有限公司被吊销的原因，了解谢光炎对该公司被吊销是否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

(2) 查阅广州市银莱蔓化工有限公司的工商档案，登陆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和天眼查，了解公司的基本情况；

(3) 获取核心技术人员的劳动合同、调查表及其承诺函，了解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前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2、核查意见

(1) 谢光炎对银莱蔓化工被吊销不负有个人责任或债务，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亦未因此而违反《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以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其他情形，不影响其董监高任职资格；

(2)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与其历史任职单位不存在竞业禁止事项或知识产权、商业秘密方面的侵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三) 关于外协

1、核查程序

(1) 查阅公司与外协加工商签署的合同，了解采购内容、外协工序、定价等条款；

(2) 通过企业信用公示系统查询外协加工商的基本情况、股东及董监高等主要人员信息，并与公司关联方清单进行比对；

(3) 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董监高、财务人员、销售负责人、采购负责人、员工持股平台人员的资金流水，核查外协加工商及其股东、董监高人员是否与公司上述关键人员存在资金往来；

(4) 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外协采购明细，结合公司生产工序、产品结构等核

查外协采购价格的合理性；

(5) 通过天眼查、当地政府网站等，查询外协加工商生产经营所需的资质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外协采购内容主要针对非核心工序，对公司独立性和业务完整性不构成重要影响，公司对外协加工商不存在依赖，公司已将上述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

(四) 关于信息披露

1、核查程序

(1) 通过查阅行业相关报告、广东省内主要企业的公司官网、安全生产许可文件、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审查文件、广东省发改委投资项目监管平台等公开信息，了解各企业产能情况。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公司通过公开渠道获取了广东省内主要生产企业的产能情况，并已将相关内容在公开转让说明书进行补充披露；公司已将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的业务流程与商业模式部分、主要技术与研发情况部分等重复内容予以简化。

八、请主办券商和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5）至（6），并发表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一) 关于存货

1、核查程序

(1) 获取公司的存货管理制度，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公司存货管理的基本情况和会计政策；

(2) 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的存货明细，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公开信息，对比分析公司存货分类和结构的合理性；

(3) 获取公司 2022 年期末的在手订单，计算存货在手订单的覆盖情况，访谈公司管理层，了解并分析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

(4) 获取公司报告期期后的销售情况，计算公司报告期内的存货周转率，分析公司存货规模的合理性；

(5) 查看公司的存货盘点制度、盘点计划，评估存货盘点制度及盘点计划是否合理并具有可操作性；检查公司的盘点表、盘点报告以及盘点差异的会计处理；

(6) 对公司的存货执行监盘程序，核查存货是否账实相符，核查是否存在过时的、毁损和陈旧的存货；对于难以监盘的部分存货，获取其他中介机构监盘的盘点资料，抽取样本获取其期后销售的发货单、银行回单等凭证作为替代性措施。报告期内，参与存货监盘及替代测试情况如下：

项目	2022 年末
盘点及监盘人员	公司仓管人员、财务人员、主办券商、申报会计师
监盘地点	公司厂房及仓库
监盘范围	原材料、库存商品
监盘金额（万元）	2,919.85
监盘比例	54.90%
替代测试金额（万元）	2,108.41
替代测试比例	39.64%
监盘及替代测试合计比例	94.54%

对于 2021 年末的存货，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获取并复核公司 2021 年末存货盘点表和 2022 年存货的进销存记录，通过存货倒轧确认 2021 年存货期末数量及金额不存在重大异常；

(7) 了解公司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政策，获取公司报告期各期末存货跌价测试计算表，结合公司存货库龄情况，复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

2、核查意见

经核查：主办券商认为：

(1)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分类及结构主要以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为主，与同行业可比公司不存在明显差异；

(2) 公司期末存货余额与期后收入相匹配，期末存货余额在手订单覆盖率较低具有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较高，存货规模具有合理性；

(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面存货与实际存货相符，不存在存货丢失、毁损、长期呆滞的情况，存货库龄较短，公司期末存货金额真实、准确、完整，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二）关于偿债能力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检查公司的授信协议及借款合同，复核公司已使用和未使用授信额度的情况；

（2）了解公司的短期借款的还款计划，偿还短期借款的应对措施以及信用证等其他融资方式渠道；

（3）分析公司各期应收款项余额、期后回款情况、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等；

（4）分析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中经营活动、筹资活动、投资活动的变动和成因，以及未来现金流变化的趋势。

2、核查结论

公司综合未使用授信额度、销售回款、信用证融资等方式，具备偿还短期借款的能力及相应应对措施，不存在短期流动性风险。

申请文件相关问题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如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如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超过 7 个月，请补充披露、核查。

【公司及主办券商回复】

经对照《非上市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 号——公开转让说明书》《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 1 号》等规定，除上述问题外，公司不存在涉及公开转让条件、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经核查，公司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次公开转让说明书签署日已超过 7 个月，公司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 公司财务”之“十、重要事项”之“（一）提请投资者关注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补充披露如下：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6个月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2023年1-6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财务数据情况如下：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资产总计（万元）	42,635.21
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689.14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的股东权益合计（万元）	18,689.14
每股净资产（元）	3.00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3.00
资产负债率	56.17%
项目	2023年1-6月
营业收入（万元）	39,450.49
净利润（万元）	-38.47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38.4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
归属于申请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11
毛利率	7.1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9.4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股）	0.14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17.82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8%

公司2023年1-6月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及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6月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企业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12.41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8.74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85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54.47
减：所得税影响	-14.90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9.57
----------	--------

公司 2023 年 1-6 月主要经营情况与上年同期对比情况如下：

项目	2023 年 1-6 月	2022 年 1-6 月
营业收入（万元）	39,450.49	40,354.05
营业成本（万元）	36,615.12	37,688.97
毛利率	7.19%	6.60%
净利润（万元）	-38.47	-310.9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869.44	-456.98
研发投入金额（万元）	1,017.82	1,023.28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	2.58%	2.54%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和审阅。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处行业的产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主要经营模式、销售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财务数据与上年同期相比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报告期后订单获取情况

公司 2022 年末及 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2023 年 6 月 30 日		2022 年 12 月 31 日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收入比重	在手订单金额（不含税）	占当期收入比重
1,290.67	3.27%	1,117.11	1.35%

注：上述在手订单不含发出商品金额。

公司 2022 年末、2023 年 6 月 30 日在手订单金额较小，占当期收入比重较小，主要是公司产品属于化工产品，生产交付周期较短，经营周转较快，客户一般与公司签订框架协议后，根据市场情况分批下订单，较少以长期大额订单形式与公司合作。

5、公司报告期后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

2023 年 1-6 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原材料的不含税采购金额合计为 33,933.7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原材料类别	采购数量		采购金额（不含税）		平均采购单价（元/千克）
	数量（万吨）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苯乙烯	1.44	27.35%	10,728.88	31.62%	7.44

二甘醇	1.30	24.70%	7,140.28	21.04%	5.49
苯酐	0.89	16.96%	6,304.15	18.58%	7.05
顺酐	0.78	14.84%	4,984.98	14.69%	6.37
丙二醇	0.13	2.39%	886.79	2.61%	7.04
乙二醇	0.23	4.42%	822.46	2.42%	3.53
其他原材料	0.49	9.34%	3,066.16	9.04%	6.23
合计	5.27	100.00%	33,933.70	100.00%	-

2023年1-6月，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供应商未发生重大变化，原材料采购规模与公司生产、销售规模相匹配，原材料采购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相符，不存在明显异常。

6、公司报告期后主要产品的销售规模

2023年1-6月，公司未经审计和审阅的主要产品的不含税销售金额合计为36,830.37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销售数量		销售金额		平均销售单价 (元/千克)
	数量 (万吨)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非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2.40	52.19%	19,537.32	53.05%	8.16
增强型不饱和聚酯树脂	1.53	33.33%	11,569.26	31.41%	7.56
涂料用树脂	0.66	14.48%	5,723.79	15.54%	8.61
合计	4.59	100.00%	36,830.37	100.00%	-

2023年1-6月，公司销售的主要产品种类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销售单价与公开市场价格相符，不存在明显异常。

7、公司报告期后关联交易情况

单位：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款项性质
其他应付款（账面金额）	-	-	-
陈书文	-	38,630.14	股东借款应付利息
萧欢霞	-	154,520.54	股东借款应付利息
小计	-	193,150.68	-

8、公司报告期后重要资产及董监高变动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重要资产及董监高不存在变动情况。

9、公司报告期后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后6个月内，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情况。

10、公司报告期后债券融资情况

公司期后6个月新增债权融资情况如下：

序号	融资类型	贷款人	合同金额（万元）	借款期限
1	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	2023.3.31-2024.3.31
2	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	2023.4.6-2024.4.6
3	银行贷款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佛山分行	300.00	2023.4.13-2024.1.10
4	银行贷款	佛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水大塘支行	400.00	2023.3.29-2024.3.22
5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3.1.9-2024.1.9
6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3.1.11-2024.1.11
7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00.00	2023.2.7-2024.2.7
8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2.21-2024.2.21
9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3.6-2024.3.6
10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3.9-2024.3.9
11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3.13-2024.3.13
12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3.16-2024.3.16
13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3.20-2024.3.20
14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3.23-2024.3.23
15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3.28-2024.3.28
16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3.30-2024.3.30
17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4.6-2024.4.6
18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4.14-2024.4.14
19	银行贷款	广东郁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98.00	2023.4.18-2024.4.18

注：上述新增贷款全部为原授信额度内滚动借款。

11、公司报告期后新增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除已披露的新设成立佛山市宝昌晟贸易有限公司、云浮晨安达物流运输有限公司以外，不存在其他新增对外投资的情况。

12、公司报告期后重要研发项目进展

报告期后 6 个月内，公司新增研发立项 11 项，其中广东晨宝 6 项、云浮晨宝 5 项，目前均处于在研阶段。

序号	项目名称	研发投入（万元）	状态
1	环保高性能聚酯分散体的合成	70.73	在研
2	高固低气味不饱和原子灰树脂的研制	88.57	在研
3	一种快速固化砂缸树脂	116.12	在研
4	一种超浸润石粉的工艺品树脂	117.24	在研
5	一种耐沸水的石英石卫浴树脂	143.53	在研
6	一种光稳定性采光瓦树脂	105.57	在研
7	一种塑料回收片制高性能不饱和原子灰树脂	73.08	在研
8	一种快干型低价涂层树脂	102.60	在研
9	一种超级耐水胶衣树脂	70.22	在研
10	一种双环型连续缠绕树脂	86.35	在研
11	一种双环型高延展性石英石树脂	40.62	在研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陈书文

2023年8月4日

(本页无正文，为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广东晨宝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的回复》之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陈鹏
陈鹏

项目小组成员(签字):

秦荣庆 李辉煌 伍鹏 罗瑞
秦荣庆 李辉煌 伍鹏 罗瑞

